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Ning Xin New Material Co.,Ltd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系 2015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日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控制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环保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高污染行业。目前，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光伏、机械、电子、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2016 年碳素行业仍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萎缩的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压力。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1,873.21元、-4,732,570.57元和-1,291,573.14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收到的现金无法弥补营运资金缺口，仍需要向外筹集资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0元、13,900,000.00元和16,277,738.76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000,000.00元、5,436,000.00元和3,467,000.00元；利息支出分别258,437.18元、1,100,663.45元和1,076,223.99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900,000.00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1,879,806.20元。公司承担着较大还本付息压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814,374.36元、15,839,739.31元和12,483,564.00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8.48%、22.35%和27.77%。公司存货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所造成的，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本，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如果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1,873.21元、-4,732,570.57元和-1,291,573.14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有3个月左右的账期，回款相对滞后；2、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性支出以及关联方借款较高，造成了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远高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无法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增加了公司融资需求，提高了公司的偿债压力。

七、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1.61、0.95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19 和 0.3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主要原因系：行业生产周期长，存货周转速度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7.16 和 6.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1.34 和 1.32。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且不能及时获取银行贷款以缓解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将引发公司偿债和经营风险。

八、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体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自身的生产经营无法满足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的需求，需要外部融资。另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稳定性，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成本较高。为支持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存货已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480,548.55 元，抵押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579,387.00 元，存货质押的账面金额 354,384.60 元，三者合计为占资产总额的 36.53%。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由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进行担保，2016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两名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份 975 万股、780 万股及公司新建的 1 座 18 室环式窑及附属设备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和抵

押。若宁新新材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处置质押和抵押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部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尚在办理当中的风险

公司所占有使用的二期土地处于奉新县工业园规划区内，系宁新新材通过购买取得，处于合法占有使用中，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奉新工业园区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第 2016005 号）》根据合同书（园 2016002 号），拟同意项目用地“东至宁新碳素老厂区，西至园区二路，南至郑家洲变电站，北至拟规划用地，面积为 39.4 亩”为宁新新材的项目用地，并且该土地已经在向土地管理部门递交了国有土地出让的申请材料，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以上情况已经由奉新县工业园管委会和奉新县国土资源局开具了如下证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土地总面积 39.4 亩（东至宁新碳素老厂区，西至园区二路，南至郑家洲变电站，北至拟规划用地），现上述土地由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政府规划使用，土地已经进入网上挂牌出让，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正在依法依规办理过程中。近三年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也不会因为上述土地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土地权属办理不成功的风险。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十三、银行承兑汇票使用不当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的票据的行为，所融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承诺，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票据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2
二、环保成本上升的风险.....	2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3
七、流动性风险.....	4
八、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4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4
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4
十一、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尚在办理当中的风险.....	5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5
十三、银行承兑汇票使用不当的风险.....	5
目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六、相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6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54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七、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具体发展目标和措施.....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102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0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7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0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2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九、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5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3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声明.....	245
审计机构声明.....	24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7
第六节备查文件.....	24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宁新新材、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新碳素	指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
货币	指	人民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鑫江典当	指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甬新碳素	指	江西甬新碳素有限公司
华清坤德	指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新县工信委	指	奉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奉新县工商联	指	奉新县工商业联合会
正普投资	指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Jiang Xi Ning 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 李海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 44,350,000 元
住所	: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
邮政编码	: 3307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 田家利
电话号码	: 0795-4600288、4607588、4605199
传真号码	: 0795-4509033
公司网站	: http://www.jxningxin.com
电子信箱	: nxts1688@sina.com
组织机构代码	: 662010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9006620108491
所属行业	: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经营范围	: 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的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	1 元
股票总量	:	44,35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2016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85 万股；2016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50 万股；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公司挂牌后第一批可以转让的股票共计 535 万股。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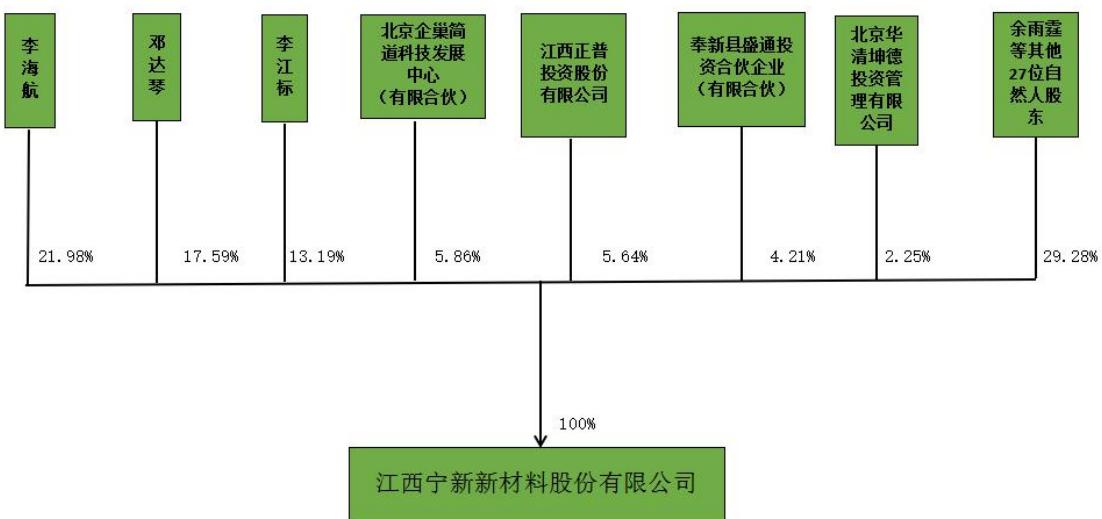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	是否存在 股权质押、 冻结状况
1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9,750,000	21.98	0	是
2	邓达琴	董事长	7,800,000	17.59	0	是
3	李江标	监事会主席	5,850,000	13.19	0	否
4	江西正普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5.64	0	否
5	奉新县盛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865,000	4.21	0	否
6	余雨霆	董事	2,000,000	4.51	0	否
7	常社元	—	1,700,000	3.83	0	否
8	江定伦	—	1,400,000	3.16	0	否
9	熊茶英	董事	850,000	1.92	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	是否存在 股权质押、 冻结状况
10	熊业虎	—	830,000	1.87	0	否
11	翟文	监事	730,000	1.65	0	否
12	邓婷	董事/财务总 监	725,000	1.63	0	否
13	刘剑锋	—	600,000	1.35	0	否
14	罗嗣松	—	500,000	1.13	0	否
15	赵兵	—	500,000	1.13	0	否
16	张光亮	—	500,000	1.13	0	否
17	邹和根	—	300,000	0.68	0	否
18	罗小会	—	200,000	0.45	0	否
19	田家利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0,000	0.45	0	否
20	黄美华	—	200,000	0.45	0	否
21	北京华清坤德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1,000,000	2.25	1,000,000	否
22	周凤娥	—	780,000	1.76	780,000	否
23	姚庆玲	—	200,000	0.45	200,000	否
24	廖作珍	—	130,000	0.29	130,000	否
25	陈和庚	—	90,000	0.20	90,000	否
26	余荣爱	—	60,000	0.14	60,000	否
27	林健民	—	50,000	0.11	50,000	否
28	余建芳	—	50,000	0.11	50,000	否
29	李方方	—	30,000	0.07	30,000	否
30	魏华玲	—	20,000	0.05	20,000	否
31	王荣赞	—	20,000	0.05	20,000	否
32	卢映华	—	10,000	0.02	10,000	否
33	北京企巢简道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	2,600,000	5.86	2,600,000	否
34	肖爱平	—	310,000	0.70	310,000	否
合计			44,350,000	100.00	5,35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由股东真实持有，除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的股权进行质押外，其他股东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宁新新材股东共3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股东4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
1	李海航	境内自然人	9,750,000	21.98	0	9,750,000
2	邓达琴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17.59	0	7,800,000
3	李江标	境内自然人	5,850,000	13.19	0	0
4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组织	2,500,000	5.64	0	0
5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组织	1,865,000	4.21	0	0
6	余雨霆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4.51	0	0
7	常社元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3.83	0	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
8	江定伦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3.16	0	0
9	熊茶英	境内自然人	850,000	1.92	0	0
10	熊业虎	境内自然人	830,000	1.87	0	0
11	翟文	境内自然人	730,000	1.65	0	0
12	邓婷	境内自然人	725,000	1.63	0	0
13	刘剑锋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35	0	0
14	罗嗣松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13	0	0
15	赵兵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13	0	0
16	张光亮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13	0	0
17	邹和根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68	0	0
18	罗小会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45	0	0
19	田家利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45	0	0
20	黄美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45	0	0
21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组织	1,000,000	2.25	1,000,000	0
22	周凤娥	境内自然人	780,000	1.76	780,000	0
23	姚庆玲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45	200,000	0
24	廖作珍	境内自然人	130,000	0.29	130,000	0
25	陈和庚	境内自然人	90,000	0.20	90,000	0
26	余荣爱	境内自然人	60,000	0.14	60,000	0
27	林健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1	50,000	0
28	余建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1	50,000	0
29	李方方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7	30,000	0
30	魏华玲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5	20,000	0
31	王荣赞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5	20,000	0
32	卢映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	10,000	0
3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组织	2,600,000	5.86	2,600,000	0
34	肖爱平	境内自然人	310,000	0.70	310,000	0
合计			44,350,000	100.00	5,350,000	17,550,000

(1) 李海航,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情况”部分。

(2) 李江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 邓达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4) 余雨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5) 熊茶英，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6) 邓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7) 翟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8) 田家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9) 江定伦，男，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月至1982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湖父石墨厂，担任销售员。1983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湖父石墨厂，任销售科长。1993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宜兴市湖父碳素厂，任厂长。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公司，任总经理。

(10) 常社元，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辉县市南寨镇中心学校，高中学历。1975年1月至今，就职于辉县市北流村纸箱厂，任厂长。

(11) 熊业虎，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奉新县小虎机电，任经理。

(12) 刘剑锋，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奉新通用机械厂，担任工人。

(13) 罗嗣松，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6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奉新联合纸厂，担任工人。1991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奉新林业公司，担任工人。

(14) 赵兵，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南昌市石岗玻璃厂，担任生产厂长。1999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奉新县工艺玻璃厂，担任生产厂长。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奉新县兄联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15) 张光亮，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江西常熟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新劲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16) 邹和根，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个体户。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部长。

(17) 罗小会，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拜博口腔医疗集团，担任云南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拜博口腔医疗集团，担任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18) 黄美华，女，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一直于家中务农。

(19)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00079040100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翟武
住所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翟武	境内自然人	1,800	60%
2	廖祖秀	境内自然人	600	20%
3	张一洪	境内自然人	300	10%
4	熊金香	境内自然人	300	10%
合计			3,000	100.00%

(20)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3521233892		名称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兰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西省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	16.09%
2	熊良淑	有限合伙人	20	10.72%
3	周良英	有限合伙人	10	5.36%
4	胡尔丹	有限合伙人	10	5.36%
5	熊正菊	有限合伙人	10	5.36%
6	黄厚莲	有限合伙人	10	5.36%
7	熊伟	有限合伙人	7	3.75%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贾建民	有限合伙人	6.5	3.49%
9	赵淑媛	有限合伙人	12	6.43%
10	陈小毛	有限合伙人	6	3.22%
11	钱玲	有限合伙人	5	2.68%
12	古景萍	有限合伙人	5	2.68%
13	戴琳	有限合伙人	5	2.68%
14	赵淑娟	有限合伙人	4	2.14%
15	占名山	有限合伙人	4	2.14%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	1.61%
17	邹圣波	有限合伙人	3	1.61%
18	夏辉陆	有限合伙人	3	1.61%
19	李小玲	有限合伙人	3	1.61%
20	龙定海	有限合伙人	3	1.61%
21	邓达妹	有限合伙人	2	1.07%
22	刘旦	有限合伙人	2	1.07%
23	洪慧秀	有限合伙人	2	1.07%
24	刘才德	有限合伙人	2	1.07%
25	赵桂香	有限合伙人	2	1.07%
26	刘燕	有限合伙人	2	1.07%
27	简德港	有限合伙人	10	5.36%
28	黄铿	有限合伙人	2	1.07%
29	廖兰	普通合伙人	2	1.07%
30	洪国星	有限合伙人	1	0.54%
合计			186.5	100.00%

(21)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97038444F	名称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连兴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夏 AB 座 502AB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燃料油、医疗器械Ⅰ类、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品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30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连兴	境内自然人	790	15.78%
2	孙会峰	境内自然人	360	7.19%
3	杜会芳	境内自然人	400	7.99%
4	郭晶	境内自然人	345	6.89%
5	李世岩	境内自然人	315	6.29%
6	张超中	境内自然人	220	4.40%
7	天合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5	1.70%
8	曹洪兵	境内自然人	405	8.09%
9	匡干国	境内自然人	500	9.99%
10	林刚	境内自然人	330	6.59%
11	韩庆	境内自然人	315	6.29%
12	周显明	境内自然人	305	6.09%
13	张平河	境内自然人	100	2.00%
14	李学敏	境内自然人	165	3.30%
15	李鹏进	境内自然人	330	6.59%
16	唐凯	境内自然人	40	0.8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5	100.00%

(22) 姚庆玲,女,土家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中集团,担任招聘培训主管。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中集团,担任人力资源经理、招聘培训经理。

(23) 卢映华,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南昌正大,担任会计。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东方测绘,担任业务员。

(24) 王荣赞,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国营土龙山近况,担任技术员。1994年11月至2000年2月,个人经商。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成都中生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昌中生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25) 魏华玲,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山东昌邑服装厂,担任设计职员。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新余市东华龙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26) 林健民,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宁波泰丰工艺,担任职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宁波华龙电子,担任车间主管。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宁海夏米尔模具,担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精合精密,担任总经理。

(27) 周凤娥,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奉新县农业机械公司,担任出纳。2001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奉新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营业员。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8) 余荣爱,女,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1月至2001年1,就职于奉新石墨厂,担任职员。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奉新鹏泰购物广场，担任防损员。

(29) 李方方，女，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 年 7 月至今，一直于家中务农。

(30) 余建芳，女，汉族，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31) 陈和康，男，汉族，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6 月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32) 廖作珍，女，汉族，193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奉新县百货公司，担任员工。1990 年 4 月至今，退休。

(3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4JA63K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创业楼 1 层 3125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3 月 2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
2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3	刘世芳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4	王凤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旭颖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6	文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7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	2.40%
8	吴志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9	谢文燕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0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11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12	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13	瞪羚谷（北京）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	5.60%
合计			5000	100.00%

(34) 肖爱平，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奉新联合纸厂，担任员工。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东广州市出租车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09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浙江杭州工程（高速基地），担任员工。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奉新县移民局人大办，担任出租车司机。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员工。

根据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和《声明》，公司的30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公司的4名法人及非法人股东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正普投资于2016年2月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申请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2016年2月29日收到基金业协会回复：“你公司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后正普投资因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若干事项的公告》，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需提交法律意见书，且管理人登记后六个月内机构要发行产品并进行备案，否则会自动注销管理人登记。正普投资未能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且正普投资未有发行产品的需要，所以正普投资决定终止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且正普投资对宁新新材的股

权投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和过程。

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普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盛通有限股东说明及资金支付凭证，盛通有限的设立是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全部合伙人均是自然人，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且根据合伙协议，盛通有限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的情况；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为持有宁新新材股权，不经营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牟利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也不存在设立目的是为了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牟利活动的情况。

盛通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未能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且盛通有限未有发行产品的需要，所以盛通有限决定终止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盛通有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华清坤德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截至华清坤德对公司投资之日，华清坤德未发行过任何私募基金产品，也未更具公告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法律意见书，因此华清坤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尚处于待定状态，且华清坤德对宁新新材的股权投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和过程，因此该股权投资不应视为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1751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新三板创新层（包括拟直接挂创新层、由基础层升创新层、已挂创新层）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宁新新材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新新材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持有宁新新材 9,750,000、7,800,000、5,850,000 股股权，根据上述三人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据此，认定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股份公司 52.76% 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2.7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海航，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碳素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华成阀门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江

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海航持有股份公司9,750,000股，占总股本21.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李海航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江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秘书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江标持有股份公司5,850,000股，占总股本13.1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控股股东。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邓达琴，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春学院会计学专业、江西财经大学EMBA总裁班，专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奉新县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任会计。1989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碳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新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达琴持有股份公司7,800,000股，占总股本17.5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股东李海航持有公司60%的股份，股东李江标持有公司30%的股份，股东邓达琴持有公司股份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于2010年1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经过第二次增资，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持有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0%，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经过第五次股权转让，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持有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0%，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股份公司经过第一次增资，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持有公司57.28%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7.28%，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股份公司经过第二次增资，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持有公司52.76%的股权，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2.76%，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虽然经过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9,750,000	21.98	0	是
2	邓达琴	董事长	7,800,000	17.59	0	是
3	李江标	监事会主席	5,850,000	13.19	0	否
4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2,600,000	5.86	2,600,000	否
5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5.64	0	否
6	余雨霆	董事	2,000,000	4.51	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7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5,000	4.21	0	否
8	常社元	—	1,700,000	3.83	0	否
9	江定伦	—	1,400,000	3.16	0	否
1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2.25	1,000,000	否
合计			36,465,000	82.22	3,600,000	—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宁新新材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设立后，先后经历过四次增资和五次股权转让，股本由 400 万元增至 4,435 万元。上述演变过程按阶段披露如下：

1、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为奉新县宋埠镇夏泽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生产及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李海航、李江标、肖蕾。根据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赣蓝洋会所验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4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海航	160.00	160.00	40.00	货币
李江标	120.00	120.00	30.00	货币
肖蕾	120.00	120.00	3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2007 年 5 月 21 日，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22262100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0 日，肖蕾与李忠文、邓达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忠文 2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邓达琴 1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蕾依照上述协议向李忠文、邓达琴转让所持股份。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海航	160.00	160.00	40.00	货币
李江标	120.00	120.00	30.00	货币
李忠文	80.00	80.00	20.00	货币
邓达琴	40.00	40.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由 400 万元增至 720 万元。其中，同意魏仁海认缴 120 万元，同时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李海航认缴 80 万元、李忠文认缴 40 万元、李江标认缴 60 万元、邓达琴认缴 2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7 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奉众会报验字（2008）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到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72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海航	240.00	240.00	33.33	货币
李江标	180.00	180.00	25.00	货币
李忠文	120.00	120.00	16.67	货币
魏仁海	120.00	120.00	16.67	货币
邓达琴	60.00	60.00	8.33	货币
合计	720.00	720.00	100.00	—

2008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4日，魏仁海与李海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仁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海航。

2010年1月8日，李忠文与李江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忠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江标。

200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魏仁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海航；李忠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6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江标。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海航	360.00	360.00	50.00	货币
李江标	300.00	300.00	41.67	货币
邓达琴	60.00	60.00	8.33	货币
合计	720.00	720.00	100.00	—

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4日，李江标与李海航、邓达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李江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1.67%（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海航 1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邓达琴 1.67%（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 万元）。本次李江标与李海航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书写错误，实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江标按上述协议向李海航、邓达琴转让股份。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李海航	432.00	432.00	60.00	货币
李江标	216.00	216.00	30.00	货币
邓达琴	72.00	72.00	10.00	货币
合计	720.00	720.00	100.00	—

2012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80 万元，由 720 万元增至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80 万元部分，由李海航认缴 543 万元、李江标认缴 369 万元、邓达琴认缴 708 万元、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86.5 万元、余雨霆认缴 200 万元、常社元认缴 170 万元、江定伦认缴 140 万元、熊茶英认缴 85 万元、熊业虎认缴 83 万元、邓婷认缴 72.5 万元、翟文认缴 73 万元、刘剑锋认缴 60 万元、罗嗣松认缴 50 万元、周菁认缴 50 万元、张光亮认缴 50 万元、邹和根认缴 30 万元、罗小会认缴 20 万元、田家利认缴 20 万元、黄美华认缴 2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6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上述股权转让时间均早于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存在不确定。因此，上述增资的定价不存在明显低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过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1.09 元的情形，

因此此次定价相对合理，符合规定。

其中，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与有限公司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等投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5年9月7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京）验字（2015）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8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3,9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海航	975.00	975.00	25.00	货币
李江标	585.00	585.00	15.00	货币
邓达琴	780.00	780.00	20.00	货币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6.41	货币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0	186.50	4.78	货币
余雨霆	200.00	200.00	5.13	货币
常社元	170.00	170.00	4.36	货币
江定伦	140.00	140.00	3.60	货币
熊茶英	85.00	85.00	2.18	货币
熊业虎	83.00	83.00	2.13	货币
翟文	73.00	73.00	1.87	货币
邓婷	72.50	72.50	1.86	货币
刘剑锋	60.00	60.00	1.54	货币
罗嗣松	50.00	50.00	1.28	货币
周菁	50.00	50.00	1.28	货币
张光亮	50.00	50.00	1.28	货币
邹和根	30.00	30.00	0.77	货币
罗小会	20.00	20.00	0.51	货币
田家利	20.00	20.00	0.51	货币
黄美华	20.00	20.00	0.51	货币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900.00	3,900.00	100.00	—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周菁与赵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菁将其持有的宁新碳素有限的1.28%（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兵。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菁按上述协议向赵兵转让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海航	975.00	975.00	25.00	货币
李江标	585.00	585.00	15.00	货币
邓达琴	780.00	780.00	20.00	货币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6.41	货币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0	186.50	4.78	货币
余雨霆	200.00	200.00	5.13	货币
常社元	170.00	170.00	4.36	货币
江定伦	140.00	140.00	3.60	货币
熊茶英	85.00	85.00	2.18	货币
熊业虎	83.00	83.00	2.13	货币
翟文	73.00	73.00	1.87	货币
邓婷	72.50	72.50	1.86	货币
刘剑锋	60.00	60.00	1.54	货币
罗嗣松	50.00	50.00	1.28	货币
赵兵	50.00	50.00	1.28	货币
张光亮	50.00	50.00	1.28	货币
邹和根	30.00	30.00	0.77	货币
罗小会	20.00	20.00	0.51	货币
田家利	20.00	20.00	0.51	货币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美华	20.00	20.00	0.51	货币
合计	3,900.00	3,900.00	100.00	—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拟以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3、将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64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160号”《资产评估报告》，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2,695,038.75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1.09:1；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9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余额36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雨霆、常社元、江定伦、熊茶英、熊业虎、邓婷、翟文、刘剑锋、罗嗣松、赵兵、张光亮、邹和根、罗小会、田家利、黄美华等二十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42,695,038.75元作为发起资产，按1.09: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余额369.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选举邓达琴、李海航、余雨霆、熊茶英、邓婷五名董事组成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江标、翟文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洪慧秀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邓达琴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海航为公司总经理，田家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邓婷为公司财务总监，田家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江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295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9,000,000.00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除外）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海航	975.00	975.00	25.00	净资产
李江标	585.00	585.00	15.00	净资产
邓达琴	780.00	780.00	20.00	净资产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6.41	净资产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0	186.50	4.78	净资产
余雨霆	200.00	200.00	5.13	净资产
常社元	170.00	170.00	4.36	净资产
江定伦	140.00	140.00	3.60	净资产
熊茶英	85.00	85.00	2.18	净资产
熊业虎	83.00	83.00	2.13	净资产
翟文	73.00	73.00	1.87	净资产
邓婷	72.50	72.50	1.86	净资产
刘剑锋	60.00	60.00	1.54	净资产
罗嗣松	50.00	50.00	1.28	净资产
赵兵	50.00	50.00	1.28	净资产
张光亮	50.00	50.00	1.28	净资产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邹和根	30.00	30.00	0.77	净资产
罗小会	20.00	20.00	0.51	净资产
田家利	20.00	20.00	0.51	净资产
黄美华	20.00	20.00	0.51	净资产
合计	3,900.00	3,900.00	100.00	—

2015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在宜春市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620108491的《营业执照》。

9、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本从3,900万元增加至4,085万元，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至4,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新增股份由11名自然人、1名企业投资者认购，每股价格2元。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在不低于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9元的基础上，由增资双方协商确定，且2016年3月31日经过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因此本次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引入的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等投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6年3月31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京）验字（2016）第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余额18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为4,085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海航	9,750,000	23.87	境内自然人	是
2	邓达琴	7,800,000	19.09	境内自然人	是
3	李江标	5,850,000	14.32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6.12	境内法人	否
5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000	4.5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6	余雨霆	2,000,000	4.9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常社元	1,700,000	4.16	境内自然人	否
8	江定伦	1,400,000	3.43	境内自然人	否
9	熊茶英	850,0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熊业虎	83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翟文	730,000	1.79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邓婷	725,000	1.77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刘剑锋	60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否
14	罗嗣松	50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否
15	赵兵	50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张光亮	50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否
17	邹和根	300,000	0.73	境内自然人	否
18	罗小会	2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19	田家利	2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20	黄美华	2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5	境内法人	否
22	姚庆玲	2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23	周凤娥	19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否
24	廖作珍	130,000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25	陈和庚	90,000	0.22	境内自然人	否
26	余荣爱	6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27	林健民	5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否
28	余建芳	50,000	0.12	境内自然人	否
29	李方方	30,000	0.07	境内自然人	否
30	魏华玲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否
31	王荣赞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卢映华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0,850,000	100.00	—	—

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0、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本从4,085万元增加至4,435万元，注册资本由4,085万元增加至4,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新增股份由2名自然人、1名企业投资者认购，每股价格2.46元。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在不低于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2元基础上，由增资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引入的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等投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共3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16年8月2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京）验字（2016）第1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86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余额51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为4,435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股（比率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海航	9,750,000	21.98	境内自然人	是
2	邓达琴	7,800,000	17.59	境内自然人	是
3	李江标	5,850,000	13.19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64	境内法人	否
5	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000	4.2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余雨霆	2,000,000	4.51	境内自然人	否
7	常社元	1,700,000	3.83	境内自然人	否
8	江定伦	1,400,000	3.16	境内自然人	否
9	熊茶英	85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熊业虎	830,000	1.87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1	翟文	730,000	1.6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邓婷	725,000	1.63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刘剑锋	600,000	1.3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罗嗣松	500,000	1.13	境内自然人	否
15	赵兵	500,000	1.13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张光亮	500,000	1.13	境内自然人	否
17	邹和根	30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18	罗小会	20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19	田家利	20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20	黄美华	20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21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5	境内法人	否
22	周凤娥	780,000	1.76	境内自然人	否
23	姚庆玲	20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否
24	廖作珍	13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5	陈和庚	9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否
26	余荣爱	60,000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27	林健民	5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否
28	余建芳	5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否
29	李方方	30,000	0.07	境内自然人	否
30	魏华玲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否
31	王荣赞	2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卢映华	10,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3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5.8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4	肖爱平	31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4,350,000	100.00	—	—

2016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历

次股权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新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1、邓达琴，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2、李海航，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3、余雨霆，董事，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奉新县蓝天驾校，任校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熊茶英，董事，女，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奉新县治城中专学校，中专学历。1978 年 6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职于奉新县化肥厂，担任车工。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4 月，就职于奉新县机械刀电厂担任车工。1990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特种电碳有限公司，任质检科长。200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通用机械厂，任厂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邓婷，董事，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财税学校，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心

诚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统计。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家待业。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李江标，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2、翟文，监事，男，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奉新云辉矿石加工厂，担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洪慧秀，监事，女，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美儿玩具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再一电子厂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先得利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文员。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统计。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具体人员简历如下：

1、李海航，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2、田家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山东泉林纸业集团，担任工艺员/车间主任；2006年1月

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欧文斯科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质量主管、生产技术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邓婷，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56.22	7,087.89	4,49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8.10	4,400.68	95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8.10	4,400.68	957.19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3	1.33
资产负债率（%）	28.44	37.91	78.71
流动比率（倍）	1.61	0.95	0.72
速动比率（倍）	0.38	0.19	0.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5.41	2,701.91	1,982.02
净利润（万元）	207.41	263.49	10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41	263.49	10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00	203.16	10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00	203.16	101.10
毛利率（%）	31.53	29.61	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2.25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9.44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7.16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4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19	-473.26	-12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1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本”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016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以经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4,435万元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0.05元、稀释每股收益0.05元、每股净资产1.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5元/股。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田德军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系电话 : 010-83561000
传真 :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 习歆悦
项目小组成员 : 刘建新、岳全展、张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李炬
住所 :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 :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 010—58699666
签字律师 : 叶敏开、佟学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 王子龙
住所 :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F
联系电话 : 010-88386966
传真 : 010-88386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马明、秦世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孙建民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 010-68083899
传真 : 010-68081109
签字注册评估师 : 刘忠赤、崔健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 :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传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4,085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宁新新材作为一家特种石墨材料生产企业，已成功完成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提高焙烧炉烟气净化率和稳定性技术及应用的研究与开发，锅炉燃烧系统改造优化的应用研究，一种石墨抗氧化处理工艺的研发，石墨坩埚生产工艺的研发等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产品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国内十几个省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2.19 万元、2,668.58 万元、1,515.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46%、98.77%、1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特种石墨，根据产品加工方式不同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第二类为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第三类为石墨高导热材料。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几个代表性产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代表产品	用途	特点	图片
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	400×200×100	电火花行业	结构致密、组织均匀；机械强度高；良好的导热和导电性；良好的电加工性。	

类别	代表产品	用途	特点	图片
材料	410×250×160	金刚石模具行业	质地致密，强度高；热膨胀系数较低；抗氧化性能好；容易加工成各种形状。	
	120×120×380	金属连铸行业	热导率高，热稳定性和耐热冲击性好；润滑性好；不与铸造金属发生反应，容易加工成尺寸精确的模具。	
	330×330×160	金属冶炼或锂电行业	结构致密，强度高，抗氧化性能好	
	φ250*250	生活用品	很好的导热性，传热快；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抗侵蚀能力；无放射性污染，耐高温；良好吸附性。	
等静压特种石墨	φ100*250	光伏行业	纯度高；结构致密、机械强度高；导热系数较高；线膨胀系数较低；耐高温、抗氧化。	
石墨产品升级	石墨高导热材料	LED,高功率集成线路	高热导率，低密度、热膨胀系数小、高温力学强度高	
委托加工	焙烧、浸渍、石墨化等工序			

2、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冷压、等静压的方法进行生产，生产的主要特点有：（1）常温模，冷压成型；（2）常温模，等静压成型。

3、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

特种石墨制品主要用途分类有：电火花加工用特种石墨；制作铸造模具用特种石墨；钢铁或铜、铝连续铸造用特种石墨；直拉单晶硅炉用或冶炼贵金属、高

纯材料使用的高纯石墨；合成人造金刚石用石墨；火箭、导弹技术用特种石墨。

公司石墨材料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光伏、机械、电子、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等领域。

4、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委外加工工序主要为石墨化（纯化），处于生产工序末端，此工序完成后可以直接销售。石墨化的工序有高能耗、高污染、重资产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石墨化生产产能饱和富余，委外加工生产成本较低。公司采购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加工厂商，通过考察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保障等方面确定最终合作厂商。在合作加工厂商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技术质量部门进行抽样测试，测试验货合格后，委外厂商将产品发货至公司。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为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新型材料（长兴）有限公司、邢台翔九石墨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亚珠碳素有限公司等五家。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和调查表，并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信息等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通过考察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保障等方面，结合地域运输费用，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外加工费用。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单位分别为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单价 3,800 元/吨、中钢集团新型材料（长兴）有限公司：加工单价 4,500 元/吨、邢台翔九石墨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单价 4,100 元/吨、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

单价 4,100 元/吨、亳州市亚珠碳素有限公司：加工单价 3,800 元/吨。公司 2014 年度，委外加工产品 953.12 吨，委托加工费用 2,853,315.76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19.22%；2015 年度委外加工产品 1,067.01 吨，委托加工费用 3,511,502.03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18.46%；2015 年 1-3 月，委外加工产品 224.78 吨，委托加工费用 835,345.93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 19.22%。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由委外加工部派驻驻点人员，给予技术质量指导，保证产品质量；其次通过签订加工合同来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未达标部分由受托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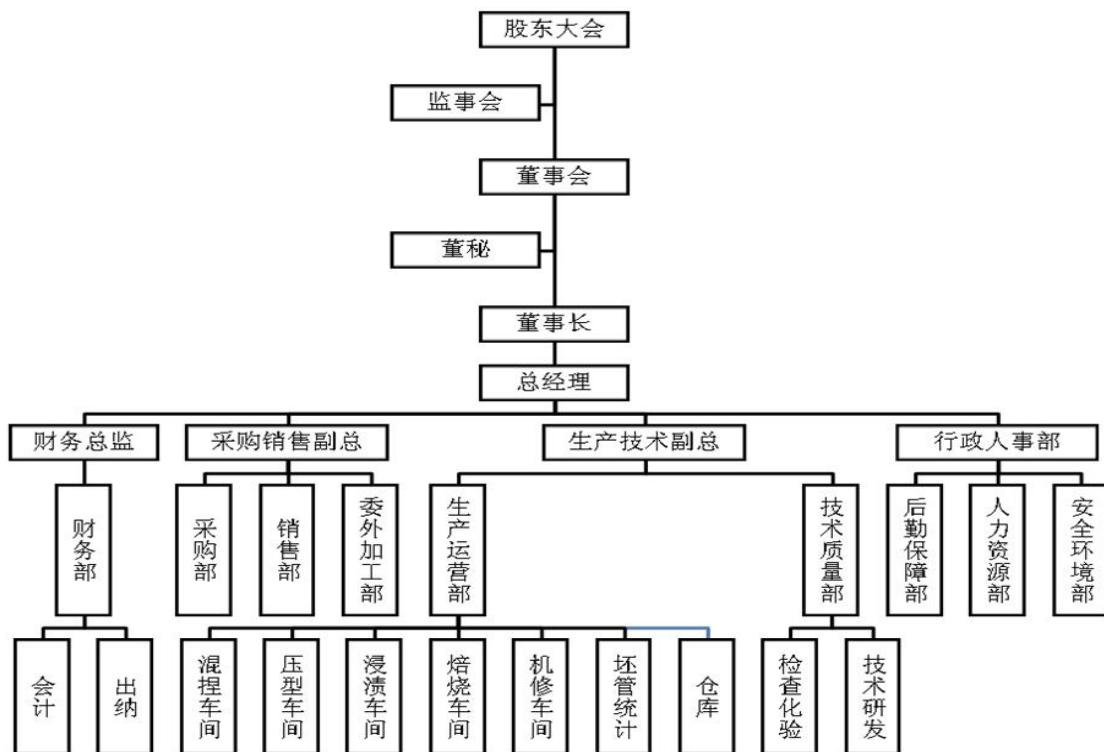
委外加工工序主要为石墨化（纯化），处于生产工序最末端，不属于重要生产环节，此工序完成后可以直接销售。石墨化工序有高污染、高能耗、重资产、生产周期较长等问题，且因目前行业内石墨化生产产能饱和富余，为节约公司运营成本，降低流动资金压力，加快生产周期，减少污染排放，公司对于石墨化（纯化）这道工序会在一定程度上选择委外加工生产。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公司拥有完整的市场、运维、推广、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现有 9 个部门，包括：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委外加工部、生产运营部、技术质量部、后勤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境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p>出纳：1、现金收入：根据银行的结算制度和企业报销制度，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准确性、准确、及时的完成现金收付工作；及时对现金的收付开具或索取相关票据；负责工资的按时发放及各类款项的报销。2、登记日记账：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每日进行现金盘点，做好日清月结工作每周将周报表发给领导。3、现金提存与保管：根据企业经营需要，按企业及有关规定提取送存和保管现金，保证经营活动正常的运行。4、银行财务与支票办理：每月及时从银行取回对账单，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后将银行对账单加盖开户行的红章、对未核对上的款项查明原因并编制余额调节表。</p> <p>会计主管：1、会计核算工作：审核有关的原始凭证，并依据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记账凭证；汇总会计凭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月初清理所有往来科目的余额，对于应收账款和个人借款进行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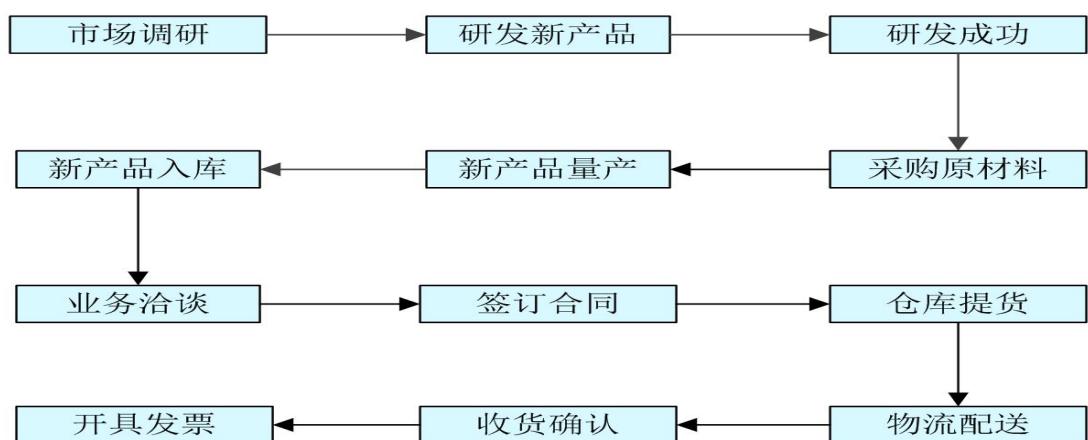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缴；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盘点。 2、账务处理： 每月底对公司税率的把控及资产负债率的控制。 3、编制财务报表及现金流量表： 根据每月的财务数据编制财务报表及现金流量表。 4、纳税申报： 根据国税税收法规和企业的相关规定负责按月进行纳税申报；计算统计税务并编制相关报表；办理相关税务手续。 5、财务分析： 随时掌握企业在各个银行的存款及现金余额及资金流的把控；做好企业的财务分析，根据季度或者半年度做相应的分析，为企业定制经营政策提供依据。 6、会计档案的管理： 对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科学分类；合同的保管，根据合同的性质登记入册。 7、与审计的对接： 每年年底与审计对接并作相应的报告（年报及税审报告）。
2	采购部	负责工厂原材料、辅料、材料、劳防用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供应。
3	销售部	负责公司模压石墨、等静压石墨等碳素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以及用户质量异议处理。
4	委外加工部	负责公司委外生产业务，根据公司安排对委外加工生产，收发货，人员等进行管理
5	生产运营部	负责生产计划编制、落实、生产调度、质量记录、生产技术、生产协作、综合统计、运筹外部协作等
6	技术质量部	负责日常生产质量控制，工艺技术及其开发改进、产品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制（修）订、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等
7	后勤保障部	负责管理公司所有的企业行政工作、食堂门卫，文秘、接待、企业管理、企业改革等
8	人力资源部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企业的行政事务，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方针、政策，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后勤保障。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行政人事部门根据项目部，需求申请对应版权，并上传，进度到版权管理后台。负责管理公司的人事、行政，激励、奖金等制度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的制定，团队人员的薪资待遇管理，以及招聘，解雇等工作。	
9	安全环境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等业务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各环节流程管理，致力于发展出一套权责清晰的流程管理规范。结合公司部门设置，各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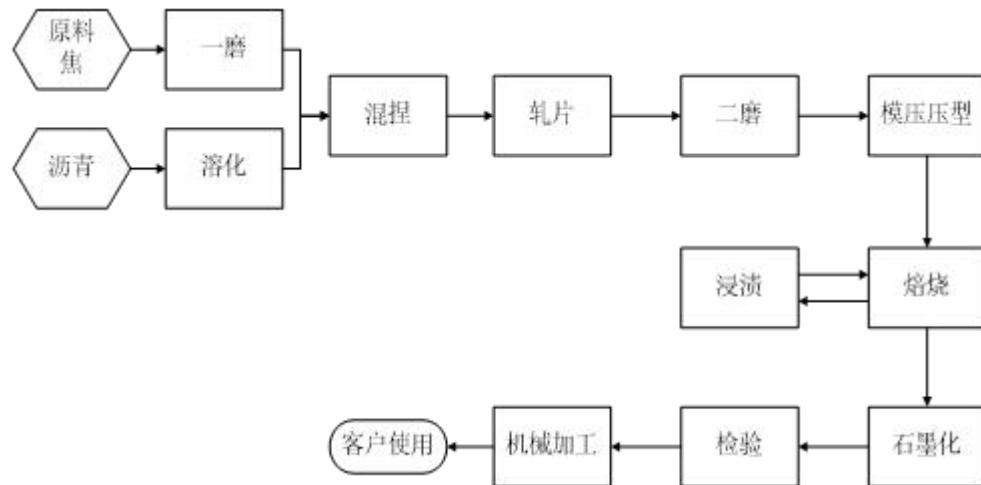
1、公司业务整体流程



2、各类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1）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冷模压特种细结构石墨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模压成型技术、高压浸渍技术和石墨化技术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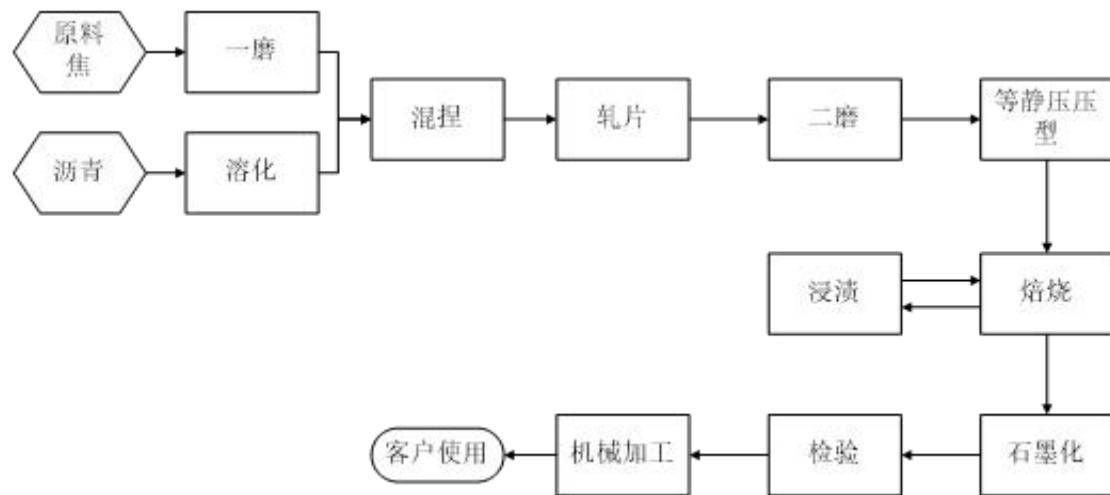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混捏锅、轧片机、模压机、焙烧窑炉、高压浸渍

系统、石墨化炉等。

(2) 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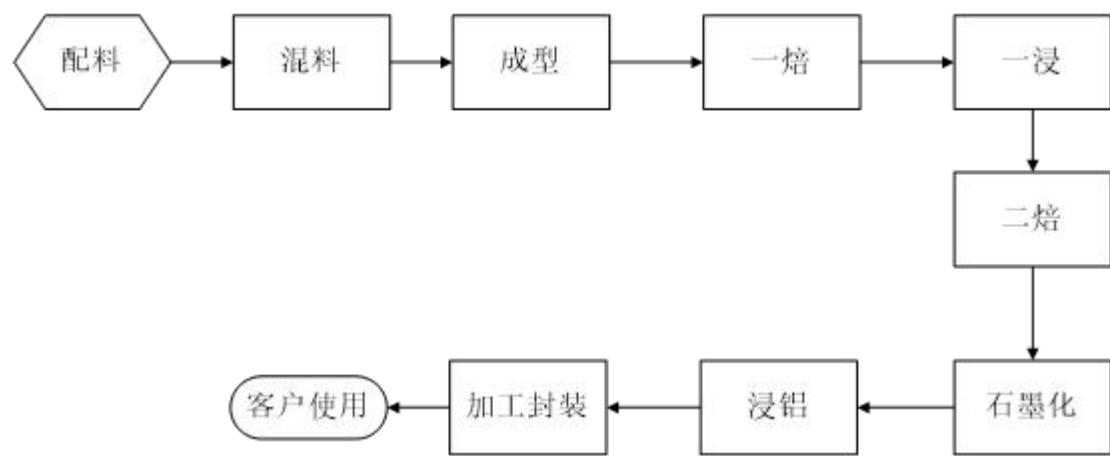
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等静压成型技术、高压浸渍技术和石墨化技术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混捏锅、轧片机、等静压压机、焙烧窑炉、高压浸渍系统、石墨化炉等。

(3) 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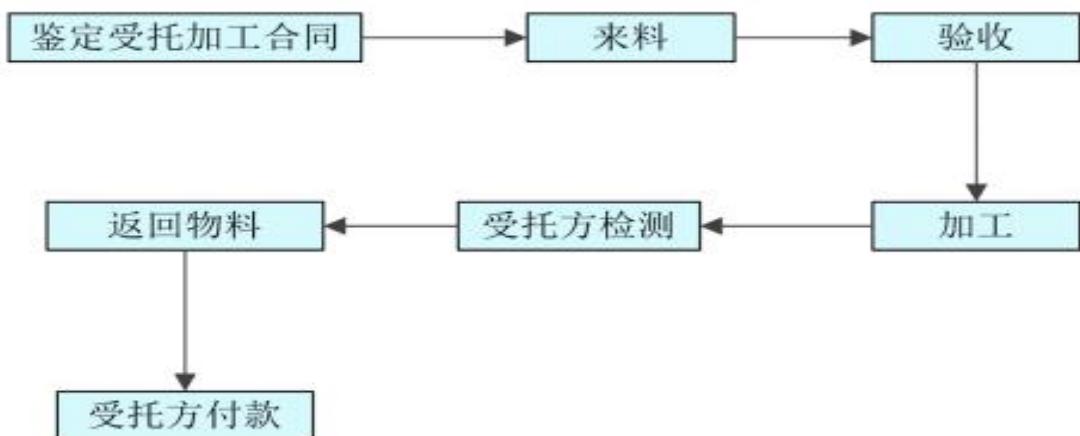
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生产主要采用模压成型技术、热处理（焙烧）技术、高压浸渍技术、石墨化技术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捏锅、模压成型设备、焙烧窑炉、浸渍系统、石墨化炉等。

(4) 受托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受托加工生产主要采用石墨化和纯化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混捏锅，压型设备，环式焙烧炉，浸渍罐等。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碳素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先后与湖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南昌航空大学、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江西省科学院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从 2007 年至 2015 年，成功完成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已经申请多项专利技术，并顺利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奉新县工信委优秀企业，奉新县工信委示范企业、奉新县工商联优秀企业，奉新县招商引资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遵循“学习，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追求不断进步。技术上与多家院所高校建立合作，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碳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在此基础上，“高密度高强度石墨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超细粉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获得 2014 年江西重点新产品称号，新开发负极材料碳化用坩埚填补国内同行业空白，在客户中引起普遍轰动，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一直致力于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90 余万元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关于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后期将持续进行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投入，尽快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成果，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市场竞争力。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制备方法

利用超细粉（ $10\mu\text{m}$ - $20\mu\text{m}$ ）进行石墨生产，生产出高密度高强度石墨，解决粒度问题，合格率问题，制定出合理工艺路线。

(2) 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

通过高温改变石墨的分子排列，使其 Z 轴热传导得到提高，采用高压和金属复合提高其各向异性使其达到散热方向可控。采用石墨与铝复合产生的高导热材料具有重量较轻、资源相对比有色金属丰富易攫取、加工工艺简单。

(3) 锂电池负极碳化用坩埚制备工艺

专门针对锂电负极材料碳化用的坩埚生产，利用特殊压型模具进行生产，直接压型坩埚状物料，解决压型，焙烧，浸渍问题，制定合理工艺路线。

(4) 锂电行业负极石墨化用坩埚焙烧工艺

专门针对锂电行业负极石墨化用坩埚焙烧生产，利用现有焙烧炉，改善装炉工艺，焙烧制度，合格率在 98%以上。

2、研发情况及成果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

超细粉制造的高密度高强度石墨强度高，密度大，气孔率低，抗氧化性能好，热稳定性好。项目完成时，各工序合格率在 98%以上，产品理化指标密度在 1.82g/cm^3 以上，抗压强度 68MPa 以上，抗折强度 33MPa 以上。超细粉制造的高密度高强度石墨不仅仅性能指标高于普通石墨，而且可在生产过程中减少 2 道工序，成本每吨比传统石墨节约 1,000-2,000 元。

(2) 铝-石墨复合材料

高导热的铝-石墨复合材料，是由炭、铝复合制成的材料，主要成分为炭，可再生重复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且制备工艺简单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具有极佳的热传导性能，热传导率达到 $380\text{W}(\text{m}\cdot\text{k})$ ，超过现行所有的 LED 散热材料，而且改变了石墨的分子排列，使其 Z 轴热传导得到提高，采用高压和铝

复合提高其各向异性使其达到散热方向可控；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电阻率为 $3\mu\Omega\cdot m$ ；具有良好的切削性，适合做精密切削加工，不易变形，便于工业化加工；与铝铜材料相比能够抗耐冲击瞬间电流，表面不存在氧化；在平面上有极快的均衡散热速度特性，不会对电器组件造成聚热疲劳，使得被散热的元器件使用寿命长，而且重量轻、厚度薄，在厚度上有较高的导热性，在平面方向上可以做屏蔽热源和组件，比重比铜轻 80%，比铝轻 30%。

（二）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证号	地类(用途)	面积(㎡)	发证日期	备注
1	土地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出让	奉国用 (2008) 第 A1030022	工业	26,730	2008/6/1 3	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办 理他项权证 抵押至江西 省农商银行 奉新联社营 业部；无对 外出租土 地、房屋， 无承租土地

宁新新材二期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该二期土地为宁新新材合法占有使用，奉新县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二期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

以上已经办理的权属证明都已经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当中。

2、专利情况

（1）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0541 0.X	2014.04.20	原始取得
2	超细石墨坯体模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374 19.8	2015.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3	用于制备高纯石墨的颚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373 66.X	2015.12.23	原始取得
4	悬挂式加压雷蒙磨粉机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431 18.6	2015.12.16	原始取得
5	生产高纯石墨的焙烧炉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426 05.0	2015.12.02	原始取得
6	用于制备高纯石墨的双辊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431 05.9	2015.12.09	原始取得
7	炭素致密化真空压力浸渍罐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430 46.5	2015.12.30	原始取得
8	一种制备高纯石墨的超细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373 18.0	2016.01.20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纯石墨致密化真空压力浸渍装置	实用新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206373 17.6	2015.12.09	原始取得

(2) 在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201510800210.3	2015.11.19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1	 百丈山 BAI ZHANG SHAN	17495861	第 9 类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及 ICP 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ICP 备案号	网站网址
1	赣 ICP 备 15012017 号	http://www.jxningxin.com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主要资质

公司具备业务相关专业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限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36089609ER	2015.5.19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外贸局	02392234	—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5601727	—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07215Q20199R0S	2015.11.11至2018.11.10	证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覆盖范围“高纯石墨的设计、生产”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07216E20032R0S	2016.3.31至2018.9.15	证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覆盖范围“高纯石墨的设计、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限	内容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07216S2002 7R0S	2016.3.31 至 2019.3.30	证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覆盖范围“高纯石墨的设计、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管理活动”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江西省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宜 AQBQGIII20 1600007	2016.3.25 至 2019.3.30	证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碳素）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环境保护的情况

(1) 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宁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公司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2015年12月2日，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宜环评估【2015】

240号《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生产5500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5年12月3日，奉新县环保局出具奉环评函字【2015】87号《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按报告书中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并报市环境保护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5年12月14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字【2015】188号《关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年2月2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验字【2016】12号《关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高纯石墨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16年2月1日，公司取得奉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609212016PWZ004号）。排放种类为：化学需氧量：0.06t/a，氨氮：0.01t/a，二氧化硫：20.96t/a，氮氧化物：36.78t/a；有效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为保证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和自建相应的环保设备，公司现阶段建成的环保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使用区域	处理能力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HMC-80	磨粉，筛分	粉尘处理能力95%，处理后排放速度0.24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固定床焦粉吸附塔	自制	混捏	沥青烟处理能力80%，处理后排放速度0.06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固定床焦粉吸附塔	自制	浸渍	沥青烟处理能力80%，处理后排放速度0.08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使用区域	处理能力	备注
4	水浴除尘器+高压静电焦油捕集器	蜂窝式	焙烧	SO ₂ 处理能力 40%, 处理后排放速度 2.36kg/h,处理后 SO ₂ 排放量 20.44t/a;氮氧化物处 理后排放速度 4.1kg/h,排放量 34.12t/a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相关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中相关标准
5	水浴除尘器	自制	锅炉	SO ₂ 处理能力 68%, 处理后排放速度 0.06kg/h,处理后 SO ₂ 排放量 0.52t/a; 氮氧化物处理后排放 速度 0.31kg/h,排放 量 2.66t/a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1”中燃煤锅炉排放标 准,
6	地埋式生化处理池	自制	生活污水	COD 处理后排放量 0.06t/a;氨氮处理后 排放量 0.01t/a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3) 公司不属于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虽然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但未被列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第二十条，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司不属于规定的情况。

(4) 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荣誉证书	诚信承诺先进单位	江西省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3
2	荣誉证书	江西省宜春市守合同重信用 AA 企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4
3	荣誉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7
4	荣誉称号	“超细粉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为 2014 年度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5.5
5	荣誉证书	企业税收贡献先进单位	江西省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政府	2013.3
6	荣誉证书	优秀企业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2.15
7	荣誉证书	示范企业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3.20
8	荣誉证书	优秀企业	江西省奉新县工商业联合会	2015.3.20
9	荣誉证书	招商引资优秀企业	江西省奉新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	2015.3.20

（五）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混捏设备，压型设备，浸渍设备，环式焙烧炉，锅炉、桥式起重机等；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叉车、拖车等；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04,168.64	19,249,926.07	12,283,086.82
机器设备	16,557,097.25	16,898,512.51	2,957,385.76
运输工具	97,107.76	332,100.95	522,521.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51.36	36,447.64	58,508.83
合计	35,600,525.01	36,516,987.17	15,821,503.40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类别	所有权人	使用权类型	证号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备注
1	房产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办公楼	奉房权证冯字第017766号	砖混	1,465.74	2008年7月29日	均在2014年11月办理他项权证抵押至江西省农商银行奉新联社营业部；无对外出租土地、房屋，无承租土地、房屋。
2	房产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厂房	奉房权证冯字第017765号	钢混	5,466.99	2008年7月29日	
3	房产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车间	奉房权证冯字第017764号	钢混、砖混、钢结构	4,036.66	2008年7月29日	

宁新新材二期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因此该二期土地上的18室环式窑的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

以上已经办理的权属证明都已经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当中。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人)	68	66	67

2、员工专业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专业（根据部门分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	6	8.82
研发	12	17.64
质检	5	7.35
财务	3	4.41
浸渍	3	4.41
压型	5	7.35
焙烧	17	25.00
化验	2	2.94
统计	2	2.94
生坯	2	2.94
销售	3	4.41
钳电工	2	2.94
仓管	2	2.94
后勤	4	5.88
合计	68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大专	11	16.18%
中专及高中	35	51.47%
其他	22	32.35%
合计	68	100%

4、员工年龄结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年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17	25.00%
40-50 岁（含 50 岁）	24	35.29%
30-40 岁（含 40 岁）1985 年以上	21	30.88%
30 岁以下（含 30 岁）1985 年以下	6	8.82%
合计	68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认定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张

传福 4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李海航，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李海航从事特种石墨行业多年，对特种石墨生产研发有独到见解，在行业中交流广泛，与国内外碳素专家进行了技术交流，参与主持公司多项科研课题，取得了多项专利。

李江标，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李江标在公司期间主持参与多项技改项目，包括窑炉节能改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生产工艺提高等，对公司产品质量提高，降低成本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田家利，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田家利有八年碳素企业现场生产管理经验，在特种石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设备改造等多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在产品配方调整，焙烧曲线制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主持了核石墨质保体系控制，高强度石墨 MGL85 研发，中粗产品颗粒配方等项目，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张传福，男，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运营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张传福有几十年碳素行业现场经验，先后主持磨粉车间，压型车间改造，锅炉燃料系统改造等项目，实际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6、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 68 名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67 人（其中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15 人、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51 人、异地自行缴纳 1 人）、新员工入职未到缴纳时点人员 1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0 人，自愿放弃人员 68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68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68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68 人。公司存在未为 68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申请人经营过程中未依法向员工提供相应福利被要求补缴或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申请人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申请人若因医疗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将连带承担。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石墨生产销售、石墨加工业务。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石墨产品销售	13,291,212.49	87.71	20,572,267.33	77.09	12,806,835.81	68.41
石墨加工业务	1,862,864.26	12.29	6,113,484.77	22.91	5,915,055.20	31.59
合计	15,154,076.75	100.00	26,685,752.10	100.00	18,721,891.01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721,891.01元、26,685,752.10元、15,154,076.7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4.46%、98.77%、1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明细及对应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份	1	深圳市瑞石科技有限公司	1,799,049.23	11.87%
	2	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	1,711,987.69	11.30%
	3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1,371,443.08	9.05%
	4	武汉亿之烽科技有限公司	1,286,910.60	8.49%
	5	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86,063.08	8.49%
	合计		7,455,453.68	49.20%
2015年度	1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3,731,365.30	13.81%
	2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3,682,257.09	13.63%
	3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122,646.84	11.56%
	4	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	1,465,877.86	5.43%
	5	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441,229.06	5.33%
	合计		13,443,376.15	49.76%
2014年度	1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4,095,719.66	20.66%
	2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3,441,998.74	17.37%
	3	中钢集团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1,666,419.96	8.41%
	4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35,459.83	7.75%
	5	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82,238.03	4.45%
	合计		11,621,836.22	58.6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64%、49.76%、49.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是由销售部门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进行谈判沟通，按照相互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方式以对公形式，通常双方以确认对账单，以月结的形式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25%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3 月份	1	汨罗社会福利厂	4,616,464.96	31.36%
	2	汨罗市嘉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52,222.22	11.92%
	3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885,132.74	6.02%
	4	汨罗市恒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868.55	3.64%
	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475,141.49	3.23%
	合计		8,264,829.96	56.17%
2015 年度	1	江立勤	14,621,398.00	37.29%
	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710,177.92	12.01%
	3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3,941,212.39	10.05%
	4	吴小平	2,930,408.06	7.47%
	5	邓达妹	1,285,660.00	3.28%
	合计		27,488,856.37	70.10%
2014 年度	1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3,317,256.64	20.33%
	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2,730,049.01	16.74%
	3	汨罗市众鑫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898,461.54	5.51%
	4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737,883.77	4.52%
	5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245,314.10	1.50%
	合计		7,928,965.06	48.6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60%、70.10%、56.1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是由采购部门的团队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沟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方式采取对公形式，双方按月确认对账单，进行结算。

因公司机器设备的购买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度，公司对于机器设备需要试运行一段时间，验收后才会支付设备费用，因此造成 2015 年度公司向江立勤支付机器设备等款项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30%，另 2016 年 1-3 月汨罗社会福利厂也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30%，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业务具体情况

(1) 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和具体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通过个人供应商代购。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相应的购买合同，由个人供应商代购合同指定的设备，并且个人供应商负责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2) 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的情况

公司均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由个人供应商代购相应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的发票由设备生产商出具；在生产设备安装完后，公司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预付相应费用，然后待公司调试、验收生产设备后，再结算剩余款项。结算款项公司一直以对公形式由公司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主要指销售合同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9 万元以上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1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4 年 2 月 21 日	已完成	50.70	QTHT2014-0012
2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销售石墨	2014 年 2 月 21 日	已完成	53.66	NX20140221005
3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销售石墨	2014 年 3 月 1 日	已完成	61.50	NX20140301001
4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销售石墨	2014 年 4 月 1 日	已完成	63.84	NX20140101002
5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销售石墨	2014 年 5 月 10 日	已完成	65.24	NX20140510003
6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加工	2014 年 5 月 20 日	已完成	以实际金额为准	NX-1401
7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加工	2014 年 6 月 16 日	已完成	以实际金额为准	NX20140616001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8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加工	2014年9月5日	已完成	以实际金额为准	NX-014-003
9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3月25日	已完成	49.40	NX20150325001
10	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4月17日	已完成	25.87	NX20150417002
11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7月15日	已完成	55.20	NX20150715001
12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8月1日	已完成	65.06	NX20150801001
13	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8月1日	已完成	45.97	NX20150801001
14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石墨加工	2015年10月10日	已完成	以实际金额为准	QTHT2015-0088
15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11月17日	已完成	70.71	NX20151117002
16	深圳市瑞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12月26日	履行中	755.00	NX20151226001
17	深圳市顺豪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12月26日	履行中	850.00	NX20151226002
18	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5年12月30日	履行中	864.00	NX2015123002
19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销售石墨	2015年12月30日	履行中	755.00	NX2015123001
20	辉县市豫北电磁制品厂	销售石墨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900.00	NX20160101001
21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加工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以实际金额为准	NX-016-001
22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石墨加工	2016年1月6日	履行中	以实际金额为准	QTHT2016-0005
23	武汉亿之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墨	2016年1月14日	履行中	646.00	NX20160114001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1	江立勤	采购石墨磨具	2014年3月26日	已完成	401.50	2014032601
2	江立勤	采购燃烧架	2014年4月8日	已完成	392.70	2014040801
3	江立勤	采购浸渍设备	2014年4月23日	已完成	145.50	2014042301
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4年5月15日	已完成	21.91	H4B01550
5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机	2014年9月27日	已完成	145.00	201409F
6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捏合机	2014年9月27日	已完成	18.00	201509C
7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4年10月15日	已完成	21.70	H4B03283
8	汨罗市众鑫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石墨粉	2014年10月15日	已完成	104.80	20141015
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4年11月16日	已完成	24.80	H4B03674
1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采购改质沥青	2014年12月5日	已完成	9.20	H4M02880
1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采购改质沥青	2015年1月15日	已完成	10.64	H5M00129
1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5年1月19日	已完成	23.45	H5B00243
13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5年2月9日	已完成	23.10	H5B00489
1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采购改质沥青	2015年2月11日	已完成	10.35	H5M00299
15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采购改质沥青	2015年4月17日	已完成	10.73	H5M00653
1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5年10月9日	已完成	26.40	H5B02240
17	汨罗市嘉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墨粉	2015年12月24日	履行中	69.76	—
18	湖南省虹宇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石墨坯、石墨粉	2015年12月24日	履行中	67.52	—
19	汨罗市嘉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墨坯	2016年1月2日	履行中	93.36	—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	合同号
2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6年1月26日	履行中	以实际金额为准	—
21	汨罗市恒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石墨粉、石墨块	2016年2月8日	履行中	35.09	—
22	汨罗市社会福利厂	采购石墨粉、石墨块	2016年3月3日	履行中	320.00	—
23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焦	2016年3月31日	履行中	23.62	H6B00827
24	汨罗市社会福利厂	采购石墨粉、石墨块	2016年4月6日	履行中	272.00	—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抵押	履行情况
1	0154140038	宁新碳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	李海航、孔晓丹个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L0000099[2014]奉联流借字第699号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	基准利率	2012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	奉房权证冯字第017764、017765、01776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2014]奉联营流借字第153362014072110030002号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	基准利率	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奉房权证冯字第017764、017765、01776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2014]奉联流借字第153362014072110030002号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	基准利率	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奉国用(2008)第A103002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0160485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抵押	履行情况
6	0216994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6日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	0278256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8	—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	150	基准利率	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4日	财源信贷通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9	3605024108	宁新新材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70	月费率1%	—	公司高纯石墨存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3605024107	宁新新材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100	月费率1%	—	公司持有的奉新信用联社股权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36006890100216050001	宁新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600	基准利率20%	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2	AA15090203BNX	宁新碳素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2.71	18.53%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	公司液压机YYF32-2000融资租赁	正在履行
13	[2016]奉农商营流借字第153362016051610030001号	宁新新材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5.655%	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财源信贷通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质押物
1	不可撤销担保书	李海航、孔晓丹	宁新碳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0154140038-2	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	100	—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新碳素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营高抵字第15336201407210030002号	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400	奉房权证冯字第017764、017765、017766号房产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新碳素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奉联营高抵字第D15336201407210005号	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140	奉国用(2008)第A1030022号土地
4	委托担保协议	宁新碳素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贷(委)字[2015]第024号	—	600	—
5	反担保抵押合同	宁新碳素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抵)字[2015]第024号	—	600	18室环式窑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质押物
6	反担保质押合同	李海航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质)字[2015]第024-1号	—	600	股东李海航持有的宁新碳素432万元股权
7	反担保质押合同	李江标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质)字[2015]第024-2号	—	600	股东李江标持有的宁新碳素216万元股权
8	反担保质押合同	邓达琴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质)字[2015]第024-3号	—	600	股东邓达琴持有的宁新碳素72万元股权
9	反担保保函合同(个人)	李海航、孔晓丹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个)字[2015]第024-1号	—	600	—
10	反担保保函合同(个人)	李江标、王素琴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个)字[2015]第024-2号	—	600	—
11	反担保保函合同(个人)	邓达琴、赵岩松	宁新碳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赣融保(个)字[2015]第024-3号	—	600	—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质押物
12	委托担保协议	宁新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赣融贷(委)字[2016]第028号	—	600	—	
13	反担保抵押合同	宁新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赣融保(质)字[2016]第028号	—	600	18室环式窑及附属设备	
14	反担保质押合同	李海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赣融保(质)字[2016]第028-1号	—	600	股东李海航持有的宁新新材975万元股权	
15	反担保质押合同	邓达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赣融保(质)字[2016]第028-2号	—	600	股东邓达琴持有的宁新碳素780万元股权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质押物
16	反担保保 证合同(个 人)	李海航、孔晓丹	宁新新材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奉 新县支 行	赣融保(个) 字[2016]第 028-1号	—	600	—
17	反担保保 证合同(个 人)	邓达琴、赵岩松	宁新新材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奉 新县支 行	赣融保(个) 字[2016]第 028-2号	—	600	—
18	反担保保 证合同(个 人)	李江标	宁新新材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奉 新县支 行	赣融保(个) 字[2016]第 028-3号	—	600	—
19	小企业保 证合同	李海航、邓达琴、 邓婷、余雨霆、熊茶英、 孔晓丹、赵岩松、 廖小春、涂文婷、 徐辉宁	宁新新材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奉 新县支 行	3600689010 0916050001 02	—	600	—

序号	合同类型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质押物
20	动产抵押登记书	宁新新材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奉市贷抵字(2016)009号	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	600	18室环式窑及附属设备	
21	动产抵押登记书	宁新碳素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奉工商抵字(2014)017号	2014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1日	45	公司YQ31-1000液压机、3016型磨粉机、TH1200L混捏机、YGM85磨粉机等机器设备抵押	
22	动产抵押登记书	宁新碳素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奉工商抵字(2015)030号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	144.6	公司液压机YYF32-2000融资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股份的质押为向银行借款而产生的质押，不存在争议。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人。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员工情况”。

其中，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1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18%；技术人员 1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4.70%；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经上述核查，公司员工的教育文化程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碳素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先后与湖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南昌航空大学、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江西省科学院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从 2007 年至 2015 年，成功完成多项科技攻关项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十几个省市。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以多种优质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沉淀了一批满意度高、需求量稳定的优质客户。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三种：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以及委托加工。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焦、石油焦和沥青等。原材料大都属于大宗商品，主要从上海宝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购买，原材料价格基本由市场决定，按照市场价格购入。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各类规格产品库存量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据此进行统一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营，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对于购入的原材料，需要经过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车间使用。

2、生产设备采购

公司的生产设备以通过个人供应商代购或直接向设备生产商购买两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与关系比较稳定的个人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通过个人供应商代购。个人供应商签订相应的购买合同，由个人供应商代购合同指定的设备，并且个人供应商负责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2）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由采购部门通过考察设备生产商的生产资质、质量保障、产品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直接与设备生产商签订采购合同，在经过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车间使用。

3、委托加工

公司报告期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委外加工工序主要为石墨化（纯化），处于生产工序末端，此工序完成后可以直接销售。石墨化工序有高能耗，重资产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石墨化生产产能饱和富余，委外加工生产成本较低。公司采购部

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加工厂商，通过考察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保障等方面确定最终合作厂商。在合作加工厂商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技术质量部门进行抽样测试，测试验货合格后，委外厂商将产品发货至公司。

委外加工厂商主要为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新型材料（长兴）有限公司、邢台翔九石墨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亚珠碳素有限公司。

（三）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各种石墨材料的销售收入及委托加工生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4,389,733.72	33.03	6,762,225.11	32.87	3,726,257.45	29.10
石墨加工	388,831.26	20.87	1,268,623.27	20.75	1,229,801.77	20.79
合计	4,778,564.98	31.53	8,030,848.38	30.09	4,956,059.22	26.47

2016年度1-3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石墨生产销售的毛利分别是4,389,733.72元、6,762,225.11元和3,726,257.45元，毛利率分别为33.03%、32.87%和29.10%；石墨加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388,831.26元、1,268,623.27元和1,229,801.77元，毛利率分别为20.87%、20.75%和20.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4,085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企业，是工信委示范企业，招商引资优秀企业，工商联优秀企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特种石墨主要指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石墨制品(简称“三高”石墨)，主要以优质石油焦、沥青焦等为原料，煤沥青或合成树脂为粘结剂，经原料制备、配料、混捏、压片、粉碎、再混捏、成型、多次焙烧、多次浸渍、纯化及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特种石墨材料广泛应用在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核电高温气冷堆材料、模具、粉末冶金、真空热处理等领域，并有逐渐向民用发展趋势。特种石墨广泛用于质量要求较高的冶金、化工、石油、机械、有色金属、航空航天环保、核工程等行业的高科技材料，其本身具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化学稳定性高、结构致密均匀、耐高温、耐辐照、导电率高、耐磨性好、自润滑等特点，是高科技行业生产不可替代的材料之一。

2、我国石墨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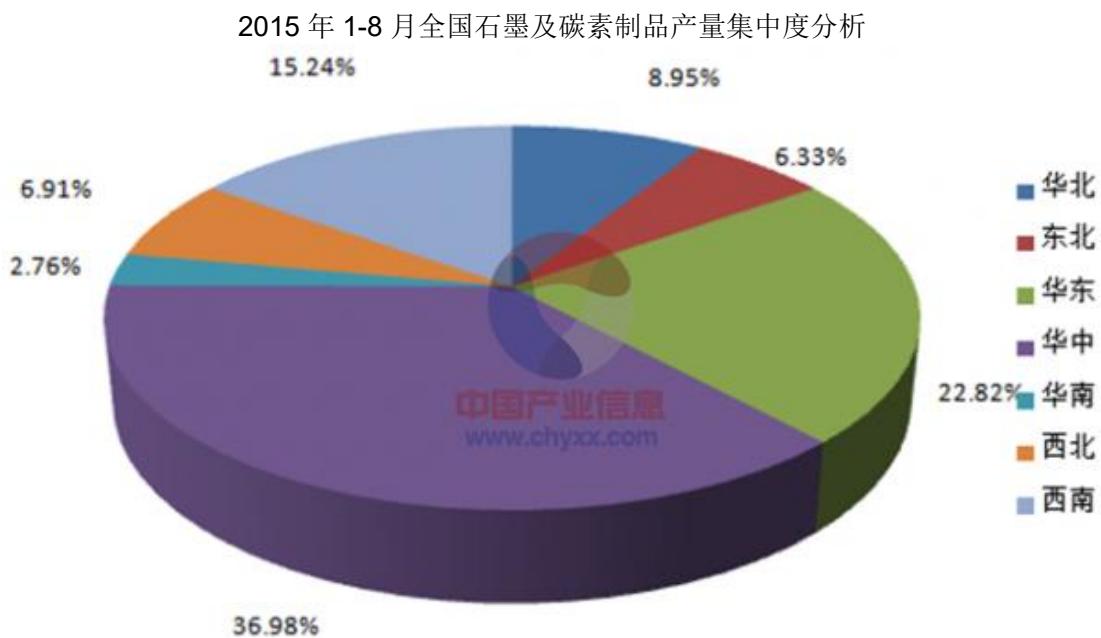
(1) 我国是石墨产量大国

中国是最主要的世界石墨生产国，占世界产量的 75%，其储量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由于石墨所特有的金属和非金属双重工艺技术特性决定了石墨产品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石墨可广泛应用于光伏、机械、电子、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领域。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从 2004 年的 6,309,434.58 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30,152,406.67 吨。2013 年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产量呈现增长态势，比 2012 年同比增长 5%。

(2) 我国石墨材料生产区域较为集中

2015 年 8 月中国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为 2,948,433.18 吨，同比增长 6.27%。2015 年 1-8 月止累计中国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 21,967,722.67 吨，同比增长 3.82%。产量居前三位的省份分别为河南、山东、湖南占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全国总产量比重为 27.77%、17.63%、8.64%，三地合计占全国比重为 54.04%，产量集中度相对较高。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我国石墨制品中低端产品多，特种石墨比例低

我国是石墨生产和出口大国，同时也是进口大国，大部分以中碳或高碳形式直接出口，而高、精、尖工艺需要的石墨产品大部分从国外进口。一些发达国家把石墨列入战略储备资源，严格限制其开采、加工与出口，并且对石墨研发技术做了严格的保密规定。我国虽然是石墨大国，但不是石墨强国。目前仅能加工初级产品，缺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石墨产品及制品，石墨高技术产品需要大量进口，进口价约为出口价格的 24.6 倍。

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一方面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如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铝用阳极和普通阴极炭块等；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如大规格大功率炭电极、核石墨、航空航天用石墨和各领域用特种石墨及炭复合材料等又有相当数量的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产业自主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弱，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缺乏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每年对其会员产量的不完全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 5 月，国内碳素制品及特种石墨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比率除外）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 月
碳素制品	284.53	292.01	120.93
特种石墨	3.33	2.88	1.13
特种石墨占比（%）	1.18	0.99	0.93

可见，我国特种石墨占碳素制品比例较小，推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是今后我国碳素行业的发展要务。

（4）行业集中度不高

当前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存在行业竞争无序、宏观管理失控等问题。作为一种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石墨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但是，长期以来国家对石墨资源的管理没有纳入一个规模的渠道，造成了石墨主产区各自为政的局面。随着，国家对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日渐重视，加强宏观管理和控制已成必然趋势。因此，今后重点企业的竞争战略将会以大力推进石墨工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组建石墨大型企业集团为趋势。

3、特种石墨行业发展背景和趋势

（1）特种石墨行业发展历程

碳素材料是一种古老的材料，又是一种新型材料。早在史前，人类就与炭物质发生了关系。公元前 8000 年，人类就已经将木炭用于取暖、煮食等；公元前 3000 年开始，有色金属冶炼就用炭加热或还原制取金属；公元 2 世纪，中国汉代已经开始用煤烟制墨，16 世纪中国明代的冶炼工业已用天然石墨和粘土制成耐火坩埚，这是人类早的碳素制品。

虽然人类很早就利用碳素材料，但从原始、粗糙的碳素材料发展到近代的、高质量的工业碳素材料，从世界范围看也仅有一百多年的历史。

1842 年德国人本生（R.H.Bunsen）用 2 份能结焦的煤粉和 1 份焦炭粉混合在钢模中加压成型，然后焙烧制成炭质电极，这是近代碳素制品工业的先驱。此后，伴随着冶金、电化学、电器机械等行业的发展，碳素材料开始得到开发利用，尤其在这段时间后期人们进行了大量的有关电能利用的开拓性工作，如碳刷、碳

电阻柱、电热和电化学用电极等相继得到发明和利用，碳素材料开始工业化生产。1896年，爱迪生的学生艾奇逊（E.G.Acheson）利用其发明的“箱式电阻炉”制造出第一只人造石墨电极，使得碳素材料从碳质跨越到石墨质，此后逐步利用其导电性、耐腐蚀性、耐热性、润滑性和导热性等特性，在炼钢电极、电解板、发热体、坩埚、电刷、密封圈等石墨制品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作为工业材料被广泛应用在炼钢、制碱、电气以及机械等领域。人造石墨的出现为碳素工业的发展揭开了新的一页。

中国碳素工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中国碳素工业起步于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156项重点工程。引进前苏联技术的吉林炭素厂1952年筹建、1955年建成投产，成为中国碳素工业的摇篮，之后我国又陆续兴建了兰州炭素厂、上海炭素厂和南通炭素厂，这四家国有碳素企业成为中国碳素企业的四大骨干企业。与行业发展历程相适应，自起步以来，国内碳素企业以石墨电极等传统碳素产品生产为主，主要以钢铁和金属冶炼行业为下游。

（2）发展趋势

碳素材料具有电和热的良传导性、电特性、润滑性、高温特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耐高温热剥落性、电化学性能等基本特性。碳素尤其是特种石墨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物料和工业材料，依靠其固有特性，经常以基础原料、模具、用具、部件、构件以及结构材料等形式被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不同环境、不同生产条件的工业产品制造过程。碳素行业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产业，既有传统工业的基础，又具备高技术、高科技发展的机遇和空间，行业发展前景长期向好。同时，碳素行业也是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废渣进行深加工再利用，是一项能源二次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产业。

4、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特种石墨作为具备多种优良特性的碳素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中国光伏产业催生特种石墨需求高速增长

21世纪以来全球光伏产业高速发展，2005年全球光伏产业获得了迅猛发展，年新增装机量从不到1GW上升到了2013年的38.7GW，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近60%。2013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12GW，同比增长232%，接近2013年欧洲

新增装机容量总和，全球光伏市场从以欧洲为核心区域逐步向亚洲转移，中国超越德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根据 EPIA（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在政策利好的情况下，2015 年、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分别为 62.64GW、74.27GW。随着全球光伏行业市场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硅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

多晶硅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其中，太阳能多晶硅约占多晶硅需求量的 60%，预计未来 5 年多晶硅产量将有 2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单晶硅是通过多晶硅直拉法拉制而成，单晶硅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中的半导体元件，是电子产业中最基础的材料之一，预计增长速度也将保持在两位数之上。“十二五”期间多晶硅和单晶硅的快速扩张将大幅增加特种石墨的需求量。

（2）电火花加工对特种石墨的需求稳定增长

电火花加工的主要优势在于能适用于难切削材料的加工，工具电极与工件不接触，两者间作用力很小，适用于加工特殊及复杂形状的零件。在电火花加工工艺中，作为阳极的工具电极可以使用铜质材料，也可使用石墨材料。石墨电极与铜电极相比具有比铜轻，密度只有铜的 20%、易加工、切削加工不易产生应力及热变形、熔点在 3,000℃以上时热膨胀系数小的特点。

在特种石墨的需求结构中，电火花加工占比约 15%，是需求量最大的下游用户之一。电火花加工石墨产品中使用高档石墨约为 25%，使用中低档石墨约为 75%。十一五期间我国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机床生产、金属切削和加工工具行业保持较高增速，“十二五”期间我国的金属加工处理和切削工业仍能保持快速增长，对特种石墨的需求量将保持快速上升。

（3）核安全加快石墨材料在核电中的应用

日本福岛核事故引发核电危机，核安全成为未来核电发展的关键因素。欧洲一些国家放缓或停止了核电站的建设，德国甚至宣布 2020 年关闭核电站，我国也在重新审视核电发展的规划。但从长期看，核电依然是发电效率最高、最有前途的发电机组，我国大力发展核电的长期规划没有改变。在核电建设中，核安全是首位。高温气冷堆是国际核能界公认的目前安全性最高的新型核反应堆，是未来核电装置的发展趋势。

石墨是中子的慢化剂和优良的反射剂，其自身很多优良特性确立了它在核工业领域中关键材料之一。在高温气冷堆中，炭材料是不可缺少的减速材料、反射材料和结构材料。高温气冷堆需要大量的高级石墨材料，可以说没有核石墨材料就无法建成高温气冷堆。在高温气冷堆中由于用氦气作为冷却剂，用碳素及陶瓷材料作为燃料的包覆材料，用石墨或炭质材料作为减速材料和炉芯结构材料，可以把接近 1,000℃ 的高温气体导出反应堆外作为能源使用。国际上已经建立了多座开发研究用高温气冷堆。此外，核石墨可以用来制作热结构件，各向同性炭石墨材料用于制作石墨球、堆芯材料、电极等核石墨制品。

按照国家发改委《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我国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4,000 万千瓦；核电年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考虑核电的后续发展，意味着未来 10 年我国核电装机将保持高速增长。

（4）其他需求：模具、连铸和人造金刚石石墨增长潜力不容忽视

我国用于制造模具和连铸的石墨数量较大，石墨模具和连铸用各类石墨约占总需求量 26%。机械工业中的铸造行业大量使用石墨材料作为加压铸造、离心铸造、超硬合金的热挤压等加工模具。生产大规格的纯铜、青铜、黄铜等主要采用连铸的方法，其中对产品质量起着至关重要影响的结晶器就是用等静压石墨材料制成的。由于等静压石墨在热传导、热稳定、自润滑、抗浸润及化学惰性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性能，使之成为制作结晶器不可替代的材料。等静压石墨还用于制作金刚石工具和硬质合金的烧结模具，光纤拉丝机的热场部件（加热器、保温筒等），真空热处理炉的热场部件（加热器、承载框等），以及精密石墨热交换器、机械密封部件、活塞环、轴承、火箭喷嘴等。

5、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

重大问题等。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及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及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6、主要行业政策

21世纪被称为“碳世纪”，碳素材料素有“黑金子”的美称。目前已经形成规模应用的碳素新材料主要有各种特种石墨、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而更高端的石墨烯和炭纳米材料已经处于突破阶段。碳素新材料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核能、风能、硬质材料制造等行业。中国的“黑金子”绽放正当时。“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此外，还将提升高性能增强纤维规模化制备水平，积极开展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开发和产业化，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明确将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高纯、抗辐照各向同性石墨，中子屏蔽用石墨，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材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

2012年1月4日，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包括：开发高纯石墨（ $\geq 4N$ ）电加热连续式化学提纯、高温连续式绝氧气氛窑生产、柔性石墨碾压法和挤压法加工技术，半导体用石墨保温材料加工技术，人工晶体生长及加工等技术。

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成为助推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发展的重大动力，为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7、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3月14日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鼓励类项目包括：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产业包括：（四、新材料）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高纯、抗辐照各向同性石墨，中子屏蔽用石墨；（五、先进能源）太阳能晶硅冶炼用长寿命石墨材料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技术包括：开发高纯石墨（ $\geq 4N$ ）电加热连续式化学提纯、高温连续式绝氧气氛窑生产、柔性石墨碾压法和挤压法加工技术，半导体用石墨保温材料加工技术，人工晶体生长及加工等技术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重点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包括：各向同性石墨、各向同性等静压石墨、挤出细结构石墨、挤出中粗细结构石墨、模压细结构高纯石墨
《石墨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2年11月21日	为保护石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石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订本准入条件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2年11月21日	第三条申请准入公告的石墨生产线所属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14日	提高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基础材料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上产业结构有了新的调整，以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海洋开发以及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高技术和新材料产业逐渐发展壮大。特种石墨与微电子及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原子能、高温材料等均有密切的关系。当前化工、能源、轻工、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将不断引入新技术和使用材料，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许多都与特种石墨深加工产品密切相关。可以说特种石墨深加工产业发展有了新的机遇。

从特种石墨各种技术发展看，特种石墨将越来越被广泛应用到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核电及军工等高新技术领域，成为支撑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新的科学发现和科技成果使我们完全相信在未来科技发展中，特种石墨将是不可替代的战略资源之一。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需求旺盛

特种石墨具有耐高温、抗腐蚀、抗热震、强度大、韧性好、自润滑强度高、导热、导电、可塑性、涂敷性性能等特有的物理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军工、国防、航天及耐火材料等行业，是当今高新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非金属材料。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稳步发展，各行各业对石墨材料尤其是对大规格、高质量特种石墨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及《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高纯石墨、中粗石墨等石墨材料列为重点发展产品。国家扶持石墨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利行业继续健康快速发展。

(3) 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石墨材料的应用非常广泛，随着人类对石墨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将继续拓宽，这将继续增加石墨材料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特种石墨生产企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及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 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安全执法力度的加大和《石墨行业准入条件》的具体实施，“绿色环保”理念将逐渐成为全行业的努力方向并付诸行动。政府主管部门消除环境隐患，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力量将进一步加大，进而推动石墨生产企业加大环境治理成本，增加企业成本。一些规模较小、环保不合格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2) 产业环境变化的风险

未来产业环境的变化将对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例如，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光伏行业的调控力度，减少光伏企业的无序扩张，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从而减少了光伏行业对特种石墨材料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出现光伏行业类似的变化，同样会减少石墨及碳素制品的需求。

(3) 科技创新能力差，深加工产业链条不完善

尽管特种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深加工技术水平亟需提高，但是我国科研机构对特种石墨材料的关注度差，研究力量分散，研究工作不系统，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严重不足，因此在大部分深加工关键技术节点上没有实现实质性突破。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企业如不能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价格更优的创新产品满足市场，势必被国外优质企业所淘汰。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特种石墨生产企业需对生产过程和结果都进行严格控制，已保证其产品质量。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产品标准和性能要求也较高，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如果产品质量控制不当，成品率低，不但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且一旦对外销售会造成客户退换货等情况，给企业的信誉和形象负面影响。

(5) 流动性风险

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石墨生产前期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和购置大型设备。特种石墨生产一般需要 5-6 个月的时间，生产周期较长，每道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存货，需要流动资金量较大。同时，与其他制造行业相同，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这已经成为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必然，目前各大特种石墨企业都正在加紧扩大产能。规模化意味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新建生产线。大量的沉没成本和运营资本都将降低公司的流动性。一旦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需求不足或客户回款滞后，若行业内企业没有充足的资金，都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 国际行业竞争和市场特点

目前，国内外碳素企业众多，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世界范围内碳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日本、法国、中国及印度，但各国主流石墨制品均为石墨电极，特种石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

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的特种石墨产品以等静压石墨为主，上述四国拥有先进的等静压石墨生产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由于长期以来受德国、美国、日本、法国在等静压石墨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方面的壁垒的限制，国内等静压石墨产量较少，基本依赖进口。

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我国产品虽然性能略有差异，但由于成本与价格较低，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与国外产品竞争时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2) 国内特种石墨行业竞争和市场特点

①整体规模偏小

同传统碳素材料相比，特种石墨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对生产技术、设备能力及工艺装备水平有较高的要求。现阶段，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呈现“金字塔”型分布，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实现生产规模化的企业较少。截至 2012 年末，全国从事特种石墨生产的企业仅 30 余家，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或者不具备完整工序，具备完整工序、产能在 1,000 吨以上的规模企业仅有 10 余家，导致大多数企业难以形成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国内碳素产品仍以传统碳素材料为主，其中大部分产品为石墨电极，特种石墨占比较小，由于长期以来受其他国家工艺技术和设备技术壁垒，国内大部分企业只能生产中粗石墨或细颗粒石墨，等静压石墨则 80% 的需求量依赖进口。

③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

特种石墨行业内的绝大多数企业科研投入较低，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缺乏具有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缺乏研发试验手段。行业中只有少数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④部分特种石墨行业领先企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特种石墨行业的迅速发展，给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了快速成长的机遇。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技术和管理优势逐步形成强势品牌，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特种石墨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合格的中粗石墨一般要经过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等五道工序，如对产品性能指标有较高要求，则需经过多次浸渍、焙烧等工序，工序之间环环相扣，每道工序对技术、工艺和操作人员经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产品标准和性能要求也较高，任何一道工序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甚至出现废品，因此成品率是体现该

行业竞争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行业内企业均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才能不断提高产品成品率。因此对于特种石墨行业外企业的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对下游客户来说，特种石墨仅占其总成本的极小部分，但特种石墨的质量及稳定程度对其生产运营会产生重大影响，因特种石墨质量问题造成的停产、废品将产生大量的成本和损失，例如单晶硅生长炉用石墨热场所用的特种石墨质量直接关系到能否生产出高质量单晶硅。因此，下游客户对特种石墨一般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质量考察和试用期，而且质量考察和试用周期较长，一旦对产品质量予以认可，则下游客户对质量稳定品牌的忠诚度相当高。新进入者不得不耗费大量的时间、运营、资金成本来克服下游客户的品牌忠诚度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新进入者的各方面资质若达不到相关标准，其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将难以大规模地开拓市场。一般只有在技术优势、专业化程度、信用等级、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获得较大发展机会。同时，有先发优势的企业长期以质量优良的产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使新进入者具有开发客户的障碍。

(3) 人力资源壁垒

特种石墨行业存在的技术壁垒意味着对高端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的需求。随着特种石墨行业的发展，生产实践中的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更是需要大量的具有经验的高技术人才。

3、代表性企业

国外厂商主要有：德国西格里集团、日本东海炭素株式会社、美国 Graf Tech International Ltd. 等。

国内厂商主要有：中钢吉炭、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遵循“学习，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追求不断进步。技术上与武汉科技大学等多家院所高校建立合作，与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碳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并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设备改造，扩大产能，技术改进，提高质量，在目前石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发展自己优势，产能质量进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区域内行业前列，并处于上升期。特别是公司后期致力于石墨高导热材料发展，完成石墨产品升级，必将以崭新面貌引领石墨行业发展。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宁新新材位于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交通便利，公司紧邻工业园区主干道，与主要邻省城市均有高速公路相连，铁海联运，可直达上海，宁波，深圳，厦门，广州等地，属沿海发达地区“八小时经济圈”范畴，确保了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运输的优势。宁新新材作为华东、华中地区的特种石墨生产厂家，销售区域上占据优势。同时，江西省奉新县是锂电行业聚集地，有利于产业互动。

(2) 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由具备多年管理经验的人士组成，涵盖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各个领域，在业界拥有良好的高层人脉资源；研发团队由具备多年相关产品开发经验的资深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不但技术积累深厚，研发经验丰富，而且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公司一线生产员工都具有多年的生产操作经验，认同公司的企业价值观，具有较强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3) 质量优势

宁新新材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通过近几年工艺改进调整，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客户中得到普遍认可。生产中引进质量管理体系及六西格玛等质量控制经验，严格控制质量波动，目前公司各工序平稳运行，焙烧合格率98%以上，生产成本大大降低。

(4) 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产品认知度继续提

升，目前在广东，上海，山东，福建，河南，江苏，浙江等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

(5) 研发优势

公司与多家院所高校及国内外知名碳素企业建立了技术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密度高强度石墨制备方法”、“铝-石墨复合材料制备工艺”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超细粉制造高密度高强度石墨”获得 2014 年江西重点新产品称号，新开发负极材料碳化用坩埚填补国内同行业空白，在客户中引起普遍轰动，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一直致力于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近三年公司陆续投入 390 余万元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关于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后期将持续进行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投入，尽快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成果，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市场竞争力。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业链不完善

公司生产缺少石墨化工序，在一定程度上受市场因素制约比较大，石墨化工序委外生产，不仅仅成本增加，且质量控制程度不高。

(2) 没有直接出口产品

公司内部没有设立专门的国外销售部，国外客户的销售工作尚未真正展开。公司产品都由中间商再加工或包装后销售给国外客户。国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略高于国内市场，公司实际上没有获取国外客户的高额利润，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 融资渠道单一

特种石墨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亟需资金支持。并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5-6 个月，每道工序均产生一定量的存货，占压资金量较大。尽管公司在 2015 年通过公司股改，并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了 370 万元，解决了部分资金问题，但是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仍然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

七、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具体发展目标和措施

（一）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从根本上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全国特种石墨材料市场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研发优势突出、管理规范、质量卓著的优质企业，在全国特碳市场享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2016 年完成压型车间改造工作，采取委外加工，租赁并购等方式扩大产能，拟并购特种石墨 1-2 家下游加工企业，筹备启动锂电负极生产项目，完成二期项目征地工作，筹备石墨化车间建造，完成 5,000 吨特种石墨产品产能目标。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企业净利润 1,100 万元。

2017 年，优化模压等静压石墨生产线，完善产业链。完成锂电负极材料生产线，并推向市场。利用自有的特种石墨行业 OTO 交易平台，进行市场产品二次分类整合，拟兼并收购 1-2 家同类行业企业，扩大特种石墨产能市场占有率；锂电负极材料生产规模化。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企业净利润 1,700 万元。

2018 年，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致力于主营业务特种石墨生产行业的整合，打造企业龙头影响力，深化产业结构，继续延伸锂电负极材料领域的生产，筹备石墨高导热材料项目。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企业净利润 2,400 万元。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将积极践行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三会一层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落实到位，认真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从三个方面入手，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一方面积极与科研院校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立足特种石墨领域，进行技术革新，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努力达到国外先进质量水平，并延伸产业发展。已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就《三高石墨材料制备工

艺优化研究》、《三高石墨加工尾料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两项课题作为 2016 年度主要研究方向。与湖南大学先进炭材料研究中心、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江西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保持良好沟通关系，加强研发合作；

一方面加大公司研发部门的研发力度。在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紧密结合市场动向，适时推出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要，不断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在申请“宜春市石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创新团队”；

一方面致力于产品升级换代。在特种石墨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发展锂电负极材料与石墨高导热材料，并拓展下游生产，最后要加强与科研院校在石墨烯领域的合作，推进石墨烯技术到产品的转化。

(四) 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经与一批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仍比较分散，计划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及客户需要进一步在客户密集区域设立直销点，及时响应客户需要，扩大市场占有率。

(五) 电商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依托公司网站平台，国内第一家特种石墨 OTO 交易平台《中国特种石墨交易网》公司正在筹备建设中，通过建设公共信息发布应用模块，售后服务模块，站内 QQ 交流模块，产品展示模块，在线商务模块等快捷、高效的沟通方式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已经在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商网站注册网店，积极寻求潜在客户，扩大公司石墨制品市场的销售份额和影响力。

(六)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 产业链的延伸

宁新新材计划在 2016 年完成压型工序改造，2017 年完成石墨化工序筹建

等工作，工作完成后，特种石墨生产有完整的生产环节，年产量可达到 6,000 吨以上，产能占全国同类行业企业前三位。计划收购兼并 1-2 家石墨加工企业，实现公司特种石墨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形成原料生产成品加工这个完善的行业产业链，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宁新新材在实现特种石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致力于高科技产品石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并取得实际性进展，与武汉科技大学高级炭材料研究所合作的锂电负极生产项目小试中试已经完成，产品质量及市场效应高于国内其他同类产品。

公司将完成“二个梯次”的基本思路，即根据产业的市场周期和经营主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将公司核心产业分为二个发展梯次：第一个梯次是特种石墨业务，这是公司今后 2-3 年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第二个梯次是锂电负极及石墨高导热材料产业，这是公司优先发展的产业，力争在 2-3 年后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的 50% 以上，4-5 年以后成为公司的支柱产业，实现本行业向高科技方向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过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形。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

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严格执行及完善相关制度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和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的确定管理及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第十四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环节、信息安全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

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生产和销售特种石墨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股东认购的出资已足额出资到位，公司资产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自建、购买、自创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混同、资产共用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占有、使用所拥有的资产，除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质押和抵押限制外，公司所享有的资产所有权不存在限制。同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除的现任的董事余雨霆、董事熊茶英以及监事翟文存在兼职以外，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主要关联方”部分。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内容为“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已经建

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三)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海航	总经理/董事	9,750,000	21.98	—	—
2	邓达琴	董事长	7,800,000	17.59	—	—
3	李江标	监事会主席	5,850,000	13.19	—	—
4	余雨霆	董事	2,000,000	4.51	—	—
5	熊茶英	董事	850,000	1.92	—	—
6	邓婷	董事/财务总监	725,000	1.63	—	—
7	田家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	0.45	—	—
8	翟文	监事	730,000	1.65	—	—
9	洪慧秀	监事	—	—	2.00	0.05
合计			27,905,000	62.92	2.00	0.05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翟文	监事	江西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熊茶英	董事	奉新通用机械厂	厂长
余雨霆	董事	奉新县蓝天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校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新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九)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仅设有1名执行董事，由李海航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邓达琴、李海航、余雨霆、熊茶英、邓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邓达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仅设有1名监事。

2010年1月6日，宁新碳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李忠文监事职务，选举李江标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慧秀为改制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了李江标、翟文共2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江标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李海航，副总经理邓达琴，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田家利。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海航为公司总经理，邓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田家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张传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5,410.44	580,052.03	6,798,56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0,000.00	-	130,000.00
应收账款	5,426,485.92	4,465,823.23	2,900,568.97
预付款项	4,256,768.61	4,423,473.72	2,439,337.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1,179.36	16,090.00	765,791.64
存货	19,814,374.36	15,839,739.31	12,483,56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9,737.42
流动资产合计	31,444,218.69	25,325,178.29	25,637,56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245.00	510,245.00	510,24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11,852.38	103,358.29	-
长期股权投资	-	6,523,438.2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600,525.01	36,516,987.17	15,821,503.40

在建工程	-	-	1,045,053.4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865,823.07	1,876,336.48	1,913,157.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8.09	23,387.31	31,17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7,933.55	45,553,752.51	19,321,130.47
资产总计	69,562,152.24	70,878,930.80	44,958,691.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000.00	12,900,000.00	1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1,699,238.45	2,331,374.10	6,569,490.32
预收款项	674,134.33	596,943.01	1,962,299.05
应付职工薪酬	111,650.14	-	-
应交税费	482,461.21	424,719.94	112,655.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96,490.17	8,821,543.29	11,942,306.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	57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03,974.30	26,544,580.34	35,386,75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77,227.87	327,506.7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227.87	327,506.75	-
负债合计	19,781,202.17	26,872,087.09	35,386,751.29
股东权益:			
股本	40,850,000.00	39,000,000.00	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545,038.75	3,695,038.75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180.50	131,180.50	274,959.75
未分配利润	3,254,730.82	1,180,624.46	2,096,98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0,950.07	44,006,843.71	9,571,9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62,152.24	70,878,930.80	44,958,691.42

2、利润表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54,076.75	27,019,111.85	19,820,214.92
减: 营业成本	10,375,511.77	19,020,012.01	14,845,16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08.49	130,077.93	59,467.72
销售费用	-	326,203.19	184,149.69
管理费用	1,894,614.28	4,081,947.10	2,729,072.60
财务费用	315,961.97	1,163,430.59	1,039,075.91
资产减值损失	24,403.10	-31,136.51	-59,082.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38.26	184,668.46	68,686.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55,138.88	2,513,246.00	1,091,053.94

加：营业外收入	245,423.69	810,621.58	121,04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275.25	24,00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00,562.57	3,317,592.33	1,188,096.36
减：所得税费用	526,456.21	682,688.75	104,329.1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5	0.1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9,735.99	28,430,183.44	25,028,44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86.06	1,400,658.88	599,5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522.05	29,830,842.32	25,627,9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8,633.93	27,151,128.49	22,174,63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139.94	2,901,880.51	2,626,4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361.09	1,826,937.35	648,46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260.30	2,683,466.54	1,470,0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7,395.26	34,563,412.89	26,919,5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73.21	-4,732,570.57	-1,291,57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230.20	49,06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	61,230.20	49,461.8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1.20	23,356,505.26	729,81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1.20	29,756,505.26	729,8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668.80	-29,695,275.06	-680,35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31,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00,000.00	1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3,946,000.00	11,1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000.00	48,646,000.00	29,0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900,000.00	16,277,73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37.18	1,100,663.45	1,076,22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5,436,000.00	3,4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437.18	20,436,663.45	20,820,96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437.18	28,209,336.55	8,196,03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358.41	-6,218,509.08	6,224,11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52.03	6,348,561.11	124,44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410.44	130,052.03	6,348,561.1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	-	3,695,038.75	-	-	131,180.50	1,180,624.46	44,006,8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	-	3,695,038.75	-	-	131,180.50	1,180,624.46	44,006,84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	1,850,000.00	-	-	-	2,074,106.36	5,774,10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74,106.36	2,074,106.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	1,850,000.00	-	-	-	-	3,7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	1,850,000.00	-	-	-	-	3,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50,000.00	-	5,545,038.75	-	-	131,180.50	3,254,730.82	49,780,950.07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	-	-	-	-	274,959.75	2,096,980.38	9,571,94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	-	-	-	-	274,959.75	2,096,980.38	9,571,94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00,000.00	-	3,695,038.75	-	-	-143,779.25	-916,355.92	34,434,90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34,903.58	2,634,90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00,000.00	-	-	-	-	-	-	31,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800,000.00	-	-	-	-	-	-	31,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3,490.36	-263,490.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3,490.36	-263,490.3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695,038.75	-	-	-407,269.61	-3,287,769.1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3,695,038.75	-	-	-407,269.61	-3,287,769.1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	3,695,038.75	-	-	131,180.50	1,180,624.46	44,006,843.71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	-	-	-	-	166,583.03	1,121,589.92	8,488,17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	-	-	-	-	166,583.03	1,121,589.92	8,488,17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8,376.72	975,390.46	1,083,76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3,767.18	1,083,767.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8,376.72	-108,376.7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8,376.72	-108,376.7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	-	-	-	-	274,959.75	2,096,980.38	9,571,940.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亚会 B 审字[2016]第 08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

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

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计提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货物发出后，对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完成约定加工服务，加工货物经对方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562,152.24	70,878,930.80	44,958,691.42
股东权益合计	49,780,950.07	44,006,843.71	9,571,94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9,780,950.07	44,006,843.71	9,571,940.13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13	1.33
资产负债率(%)	28.44	37.91	78.71
流动比率(倍)	1.61	0.95	0.72
速动比率(倍)	0.38	0.19	0.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54,076.75	27,019,111.85	19,820,214.92
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038.64	2,031,643.83	1,010,98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038.64	2,031,643.83	1,010,985.37
毛利率(%)	31.53	29.61	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2.25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9.44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5	0.1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7.16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4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73.21	-4,732,570.57	-1,291,57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1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本”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154,076.75	27,019,111.85	19,820,214.92
综合毛利率(%)	31.53	29.61	2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038.64	2,031,643.83	1,010,98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0	12.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4.19	9.44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5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74,106.36元、2,634,903.58元和1,083,767.18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53%、29.61%和25.1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上涨趋势。近年来碳素制品行业受下游光伏行业影响，整体行业形势下行，公司管理层为应对行业下行压力，自2013下半年起积极扩大生产投入，严把产品质量关，努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扩大市场份额，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从2014年度25.10%分别增长至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的29.61%和31.53%。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4.60%、12.25%和12.00%，波动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8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并进行股权融资，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解决了营运资金短缺，并投资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增长137.98%和143.12%，净利润增长超过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导致2015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②2016年3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融资，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109.61%，股权融资使得公司2016年1-3月份的加权平均资金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比较：

2015年度：

财务指标	新成新材 (430493)	东方碳素 (832175)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宁新新材
综合毛利率(%)	32.46	31.13	31.80	2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2	15.26	9.49	1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2.87	14.46	8.67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0.15	0.15

注：数据来自可比挂牌公司已披露年报。

2014 年度：

财务指标	新成新材 (430493)	东方碳素 (832175)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宁新新材
综合毛利率(%)	29.22	24.00	26.61	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3	7.61	5.87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2.28	7.56	4.92	1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8	0.15

注：数据来自可比挂牌公司已披露年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31.80% 和 26.6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主要系新城新材和东方碳素均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大，年产量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明显。

公司为增强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大规格、高附加值的石墨高导热产品已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市场反应良好。同时公司亦加大规模投入、增资扩股，努力提升自身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和 2016 年 3 月分别募集资金 31,800,000.00 元和 3,700,000.00 元，缓解了公司一直以来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2015 年度，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已经完成扩建，公司的生产能力大幅加强。随着新产品的逐步投产并趋于稳定，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2016 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已经达到 31.53%，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平均数分别为 9.49% 和 5.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平均数分别为 8.67% 和 4.9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主要系新城新材和东方碳素均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大，其净资产远远高于宁新新材，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并先后股权融资 31,800,000.00 元和 3,7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49,780,950.07 元，股权融资使得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的同时亦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空间仍很大。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562,152.24	70,878,930.80	44,958,691.42
负债总计	19,781,202.17	26,872,087.09	35,386,75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80,950.07	44,006,843.71	9,571,94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13	1.33
资产负债率（%）	28.44	37.91	78.71
流动比率（倍）	1.61	0.95	0.72
速动比率（倍）	0.38	0.19	0.3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2 元/股、1.13 元/股和 1.33 元/股；报告期内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进行股权融资，当年股本和净资产分别增长 441.67% 和 359.75%，股本增加幅度超过净资产增加幅度，造成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所降低；（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融，股本和净资产分别增长 4.74% 和 13.12%，股本增加幅度低于净资产增加幅度，造成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44%、37.91% 和 78.71%；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碳素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前期资产投入需求较大，2013 年公司开启 18 室环式窑建造工程，为弥补公司现金缺口，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3,900,000.00 元，大额的银行借款造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并进行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股权融资，先后筹集资金达 31,800,000.00 元和 3,700,000.00 元。上述融资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0.95 和 0.7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碳素制品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前期建设生产线、厂房、办公楼需大量的资金，公司采购大型设备、建设工程，基于生产设备、工程建设的合同和结算惯例导致公司报告期初产生数额较大的应付账款，随着上述款项逐年按期偿付，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2）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筹资渠道单一，公司向关联股东拆借借款以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短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筹资渠道不再单纯的依赖银行借款和关联股东拆借，而是更多的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同时公司加强对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关联股东借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关联股东借款数额。（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采购都逐年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19 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整体呈先降低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初公司采购设备、建造厂房，产生数额较大的应付账款，随着款项将逐年按合同偿付，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减少。（2）2014 年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从关联股东处拆借大额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扩张，逐步偿还关联股东借款，导致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减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新成新材 (430493)	东方碳素 (832175)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宁新新材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1	1.53	2.22	1.13
资产负债率 (%)	36.36	28.76	32.56	37.91
流动比率 (倍)	1.50	2.31	1.91	0.95

注：数据来自可比挂牌公司已披露年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新成新材 (430493)	东方碳素 (832175)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宁新新材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0	1.25	1.93	1.33
资产负债率 (%)	38.02	41.10	39.56	78.71
流动比率 (倍)	1.62	1.43	1.53	0.72

注：数据来自可比挂牌公司已披露年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平均数分别为 2.22 元/股和 1.93 元/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对较低，主要系新城新材和东方碳素均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大，其净资产远远高于宁新新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数分别为 32.56% 和 39.5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城新材和东方碳素均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大，筹资渠道广泛，资本结构更为合理。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并先后进行股权融资 31,800,000.00 元和 3,700,000.00 元，股权融资使得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平均数分别为 1.91 和 1.5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新城新材和东方碳素均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其筹资渠道较公司更为广泛，股权融资使得其流动负债占流动资产比例更低。

公司未来拟登陆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届时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7.16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34	1.32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3.00次、7.16次和6.50次，2015年度较2014年度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和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工作，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在一年以内收回，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0.58次、1.34次和1.32次，2015年度较2014年度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扩大生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目前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滞销现象。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比较：

2015年度

财务指标	新成新材 (430493)	东方碳素 (832175)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宁新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8.75	5.40	7.16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26	1.05	1.34

注：数据来自可比挂牌公司已披露年报。

2014年度

财务指标	新成新材 (430493)	东方碳素 (832175)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宁新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13.17	7.88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75	0.79	1.32

注：数据来自可比挂牌公司已披露年报。

2015年度、2014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数分别为5.40次和7.88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弱，2015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好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自2012年起石墨行业受到下游光伏行业不景气，公司为了应对行业下行压力，扩大销售，

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视不断加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数分别为 1.05 次和 0.79 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原因系：碳素制品行业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周期较长，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行业内公司通常需要储备原材料或保留一定的库存比例，导致行业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管理略好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管理、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同时完善信用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审批权限控制和催收力度，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925,522.05	29,830,842.32	25,627,98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317,395.26	34,563,412.89	26,919,5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73.21	-4,732,570.57	-1,291,57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668.80	-29,695,275.06	-680,35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437.18	28,209,336.55	8,196,03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358.41	-6,218,509.08	6,224,111.4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1,873.21 元、-4,732,570.57 元和 -1,291,573.1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66.42%，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1）现金流入方面 2015 年度由于销售增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3.59%；（2）现金流出方面：①为满足销售增长需求，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和加紧生产，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22.44%；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导致研发费用和办公费用增加，致使当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82.55%。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平均）较 2015 年度

减少 102.16%，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1）现金流入方面：2016 年公司销售继续增长，1-3 月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化平均）较 2015 年度增加 135.10%；（2）现金流出方面：①当年（年化平均）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48%；②由于销售增长导致当年（年化平均）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65.66%；③办公费和研发费的增加导致当年（年化平均）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07.68%。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85,668.80 元、-29,695,275.06 元和-680,352.66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进大量生产设备，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31.20 元、23,356,505.26 元和 729,814.46 元；（2）2015 年度公司支付对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投资款 6,400,000.00 元；（3）2016 年 1-3 月份，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项目，转让其对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投资，收回投资款 6,400,000.00 元。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 -3,108,437.18 元、28,209,336.55 元和 8,196,037.25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系：（1）2014 年度，公司为投资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向实质控制人邓达琴拆借 6,400,000.00 元；（2）2015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新增投资款 31,800,000.00 元；（3）2016 年 1-3 月份，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转让其对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偿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达琴的 6,400,000.00 元拆借款。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1) 石墨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仓库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石墨加工业务业务收入

受托加工完成，向客户交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除已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外，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出现退货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稳健。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54,076.75	26,685,752.10	18,721,891.01
营业收入	15,154,076.75	27,019,111.85	19,820,214.92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98.77	94.46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受托加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8.77% 和 94.4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墨产品销售	13,291,212.49	87.71	20,572,267.33	77.09	12,806,835.81	68.41

石墨加工	1,862,864.26	12.29	6,113,484.77	22.91	5,915,055.20	31.59
合计	15,154,076.75	100.00	26,685,752.10	100.00	18,721,891.01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石墨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91,212.49元、20,572,267.33元和12,806,835.81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71%、77.09%和68.41%，呈逐年上升趋势；石墨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862,864.26元、6,113,484.77元和5,915,055.20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29%、22.91%和31.5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石墨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上升，而石墨加工业务由于分摊新增生产设备折旧导致利润空间逐年缩小。

(3) 按地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地区	2016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石墨产品销售	华北地区	51,893.16	0.39	172,350.43	0.84	-	—
	华东地区	2,439,379.57	18.35	8,138,876.52	39.56	5,689,626.13	44.43
	中南地区	10,704,894.03	80.54	11,838,019.74	57.54	7,117,209.68	55.57
	西南地区	-	—	373,695.00	1.82	-	—
	东北地区	95,045.73	0.72	49,325.64	0.24	-	—
	小计	13,291,212.49	100.00	20,572,267.33	100.00	12,806,835.81	100.00
石墨加工	华北地区	-	—	-	—	-	—
	华东地区	1,711,242.22	91.86	5,083,319.09	83.15	5,529,705.21	93.49
	中南地区	151,622.04	8.14	1,030,165.68	16.85	385,349.99	6.51
	西南地区	-	—	-	—	-	—
	东北地区	-	—	-	—	-	—
	小计	1,862,864.26	100.00	6,113,484.77	100.00	5,915,055.20	100.00
合计		15,154,076.75	—	26,685,752.10	—	18,721,891.01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其中中南地区销售增长明显，体现出公司客户开发和市场营销的结果，2015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与武汉亿之烽、辉县豫北等客户签订合同；石墨加工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展开，公司与上海中钢、长兴中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4) 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年化平均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54,076.75	127.15	26,685,752.10	42.54	18,721,891.01
主营业务成本	10,375,511.77	122.47	18,654,903.72	35.52	13,765,831.79
主营业务利润	4,778,564.98	138.01	8,030,848.38	62.04	4,956,059.22
其他业务利润	-	-100.00	-31,748.54	-267.17	18,991.44
利润总额	2,600,562.57	213.55	3,317,592.33	179.24	1,188,096.36
净利润	2,074,106.36	214.87	2,634,903.58	143.12	1,083,767.1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42.54%，2016年1-3月份（年化平均）较2015年度增长127.15%，虽然自2013年起碳素行业受到下游光伏、模具等行业经济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萎缩，但是公司凭借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大力开拓高端市场，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提升并稳定了原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销量，报告期内经过公司两年的努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①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A: 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

近几年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建筑、机械等终端需求呈现低迷，对碳素产业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碳素行业产量及价格都有所下滑，致使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行业内企业大部分减产并有一些企业已发生亏损，部分成本控制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纷纷退出市场，行业市场集中度得到较大提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碳素制品是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和很多高科技领域不可缺少的难以替代的导电材料、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扩展空间仍然很广阔。从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企业单位数中可以看出，在经历了 2003 年度至 2010 年度石墨行业长期大幅增长之后，2011 年行业企业数量明显减少，此后的 5 年呈震动调整阶段。经过行业整合调整之后，现存企业均有了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行业内许多特种石墨生产厂家迫于资金压力和环评问题等多方面因素，停产减产很多，造成目前市场部分产品紧缺，目前公司主要着眼于国内市场，重要集中在中南、东南地区，生产的产品以特种石墨、等电压石墨为主，位于产业链的中高端。行业市场集中度的加强，为公司提供了扩展市场的机遇。

B: 下游行业形势好转

特种石墨因为其特有的性能，被广泛应用到各个领域。公司 2015 年开始研发生产锂电行业专用的特种石墨（类型 $330 \times 330 \times 165$, $330 \times 330 \times 160$ 等），随着锂电行业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专用产品需求猛增，目前产品销售稳定，供不应求。锂电行业专用石墨占了全部产品销售收入中的 60%-70%，这也是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C: 公司产品工艺转型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压特种石墨，主要应用于电火花行业、金刚石模具行业、金属连铸行业、金属冶炼或锂电行业。产品工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

产品单价和毛利均不高，2013年底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致力于特种石墨研发生产，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含量，坚持技术领先、产品领先的发展规划。同传统碳素材料相比，特种石墨产品由于生产工艺技术含量高，产品毛利较传统碳素材料高5-10%，现阶段，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呈现“金字塔”型分布，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生产规模化的企业较少，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D:股权融资为企业补充了流动资金，提高了生产能力

特种石墨生产周期长，从原料投入到产品产出，一般需要6-7个的生产周期，这样的生产模式对流动资金有很高的要求。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完成股改，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生产设备改造，解决了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瓶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达成年产5000吨，基本实现了产能目标，收入大幅度增长。

E:公司积极开展市场营销

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最终客户广泛认可，在保证原有客户业务量增加同时，公司也积极迎合了市场需求，打破一些原有销售模式，努力开发国内新的优质客户，例如公司与杉杉集团的紧密合作，打破原有的中间商经销模式，改为直接向杉杉集团供货。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在印度市场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后第一批供货已经完成，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情况均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比增长趋势，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增长35.52%，2016年1-3月份(年化平均)较2015年度增长122.47%，主要系：(1)受到主营业务增长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2)公司从大幅采购生产设备，导致固定生产成本增加；(3)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明显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系：①公司为抵抗碳素行业经济下滑的外部威胁，采取优化产品工艺，加强产品成本控制等措施。②公司于2015年采购大规格液压机后，可以生产更大规格的石墨产品，在相同重量的石墨产品中，大规格石墨产品由于需要切割操作较少，生产成本较小规模产品成本较低。③18室环式窑使用后，公司焙烧工序由原来使用原煤改

为使用天然气，节约了燃动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开拓石墨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市场，维持销售增长。

（5）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石墨产品销售	4,389,733.72	33.03	6,762,225.11	32.87	3,726,257.45	29.10
石墨加工	388,831.26	20.87	1,268,623.27	20.75	1,229,801.77	20.79
合计	4,778,564.98	31.53	8,030,848.38	30.09	4,956,059.22	26.47

2016年度1-3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石墨销售的毛利分别是4,389,733.72元、6,762,225.11元和3,726,257.45元，毛利率分别为33.03%、32.87%和29.10%；石墨加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388,831.26元、1,268,623.27元和1,229,801.77元，毛利率分别为20.87%、20.75%和20.79%。

①石墨产品销售毛利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石墨产品	2016年1-3月			
	产品平均单价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毛利	销售数量（吨）
330*330*155	15,494.07	10,321.85	5,172.22	124.24
320*320*165	15,089.81	9,974.35	5,115.46	123.93
320*260*120	15,395.32	10,232.77	5,162.55	120.76
320*320*170	15,352.71	9,868.54	5,484.17	93.25
410*250*160	14,946.24	9,736.69	5,209.55	84.1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石墨产品	2015年度			
	产品平均单价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毛利	销售数量（吨）

320*260*120	14,073.55	10,323.39	3,750.16	160.7568
280*280*110	13,003.08	9,995.67	3,007.41	150.2064
410*250*160	13,959.44	9,871.38	4,088.07	134.2511
320*320*170	14,845.09	10,225.06	4,620.02	118.7166
400*200*100	13,598.14	11,065.77	2,532.37	127.1561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石墨产品	2014 年度			
	产品 平均单价	产品平均 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 毛利	销售数量 (吨)
400*130*100	12,613.16	10,719.92	1,893.24	122.56
380*120*120	12,697.05	11,141.79	1,555.26	119.35
435*125*125	12,030.50	10,391.82	1,638.68	105.07
280*280*110	12,333.08	11,277.71	1,055.38	78.26
320*260*120	12,823.74	11,264.57	1,559.17	66.81

注：数据来自企业管理用报表。

上表选取了报告期当期销售前五种规格石墨产品，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大幅上升，产品的单位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产品技术含量提升；②公司于 2015 年采购了大型的液压机，可以生产更大规格的产品，相同重量的石墨产品，大规格的产品由于切割操作的减少降低了单位成本。③ 2015 年公司一座 18 室环式窑投入使用，节约了焙烧环节的能源成本。④产量提升，摊薄固定生产成本。

②石墨加工业务销售毛利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石墨加工	2016 年 1-3 月			
	平均单价	工序平均单位成本	工序产品毛利	销售数量（吨）
加工费	2,339.22	2,028.54	310.68	319.27
二焙	1,120.45	916.75	203.70	290.26
一浸	1,111.11	908.90	202.21	249.82
三焙	1,123.32	959.71	163.61	229.91
二浸	989.96	844.76	145.20	211.72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石墨加工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工序平均单位成本	工序产品毛利	销售数量（吨）
加工费	1,733.70	1,036.41	697.29	973.19
三焙	1,124.07	825.05	299.02	640.30
二焙	1,156.70	847.25	309.45	599.88
压型	1,837.61	1,226.64	610.97	351.65
一浸	1,112.12	813.14	298.97	534.94
二浸	1,005.35	736.90	268.44	579.08
一焙	1,453.36	998.78	454.59	394.75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石墨加工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产品平均工序成本	单位工序毛利	销售数量（吨）
加工费	3,127.38	2,699.18	428.20	668.14
压型	1,763.79	1,521.28	242.51	538.36
一焙	1,369.87	1,184.90	184.97	576.08
三焙	1,125.36	988.53	136.83	498.59
二浸	992.66	874.99	117.67	426.00
二焙	1,111.29	973.67	137.62	339.11
一浸	1,121.17	977.45	143.72	325.22

注：数据来自企业管理用报表。

石墨加工业务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不同订单执行不同的工序成本亦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改建生产设备，造成工序固定生产成本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石墨加工业务订单量未见大幅增加，故单位工序的固定成本增加明显。同时石墨加工业务的销售定价很大程度上依赖销售谈判，公司议价能力不强。

(6)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公司每月按照产品所消耗的原材料、人工、折旧费、水电费分别进行归集。公司生产部门统计各工序子产品、产成品产量，生产部门统计完毕后上报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每个工序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将总成本分配至各工序，各工序的成本再按照各种规格产品的产量占各工序总产量比重进行分配结转，从而得出各产品的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仓库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

石墨加工业务成本为耗费的人工成本、辅料、及制造费用，加工工序取决于受托加合同，受托加工产品和公司自有的产品一同进行焙烧、浸渍或石墨化，受托加工产品的成本按照受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本工序总产量的比重分配。待受托加工完成，向客户交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7) 客户获取方式：

①前期客户积累，特种石墨生产行业有行业壁垒，国内产能较大的生产厂家不足五家，客户可选择性比较集中，透过行业介绍，客户口碑相传，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

②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产品推广，获取新的客户。目前公司正在筹建国内第一家特种石墨 B2B 交易平台——中国特种石墨交易网。

③通过客户拜访，展会等形式开拓客户。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4,076.75	27,019,111.85	19,820,214.92

销售费用	-	326,203.19	184,149.69
管理费用	1,894,614.28	4,081,947.10	2,729,072.60
财务费用	315,961.97	1,163,430.59	1,039,075.91
期间费用合计	2,210,576.25	5,571,580.88	3,952,298.2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0%	1.21%	0.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50%	15.11%	13.7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8%	4.31%	5.2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59%	20.62%	19.94%

1、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210,576.25元、5,571,580.88元和3,952,298.20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59%、20.62%和19.94%，2016年1-3月份较2015年度该比重大幅下降原因系2016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各期间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年化平均)较2015年增长率(%)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运输费	-	323,191.83	181,937.44	-100.00	77.64
其他	-	3,011.36	2,212.25	-100.00	36.12
合计	-	326,203.19	184,149.69	-100.00	77.14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0.00元、326,203.19元和184,149.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21%和0.9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运输费以及其他日常费用构成。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上涨77.14%，主要是受销售增长，发货增多和油价影响，运输费用增加。2016年1-3月份发生运费均由最终客户承担。

(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年化平均)较2015年增长率(%)	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
研发费	925,457.39	1,701,881.09	1,303,449.78	117.51	30.57
职工薪酬	377,795.34	901,433.53	562,819.79	67.64	60.16
——工资	340,000.00	726,218.60	511,568.65	87.27	41.96
——职工福利费	16,953.00	131,042.41	29,806.03	-48.25	339.65
——养老保险金	20,842.34	44,172.52	21,445.11	88.74	105.98
办公费	319,625.85	659,459.93	199,234.77	93.87	231.00
折旧费	48,188.06	302,149.52	297,332.80	-36.21	1.62
排污费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1,100.00	-50.00
业务招待费	37,953.00	120,107.00	55,132.00	26.40	117.85
差旅费	55,303.96	209,448.78	122,967.19	5.62	70.33
无形资产摊销	10,513.41	36,820.69	31,587.74	14.21	16.57
维修费	7,604.28	41,719.48	74,680.20	-27.09	-44.14
税金	5,038.69	23,915.07	6,136.92	-15.72	289.69
检测费	290.00	5,580.00	9,100.00	-79.21	-38.68
其他	16,844.30	49,432.01	6,631.41	36.30	645.42
合计	1,894,614.28	4,081,947.10	2,729,072.60	85.66	49.57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94,614.28元、4,081,947.10元和2,729,072.6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0%、15.11%和13.7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从2013年开始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48.85%、41.69%和47.76%，且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2）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人员成本增加。（3）2015年办公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

(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年化 平均)较2015 年增长率(%)	2015年较 2014年增 长率(%)
利息支出	258,437.18	1,100,663.45	1,076,223.99	-6.08	2.27
减：利息收入	5,363.14	14,792.84	56,139.74	45.02	-73.65
手续费	1,660.90	9,591.52	18,991.66	-30.73	-49.50
融资租赁利息	61,227.03	67,968.46	0.00	260.33	不适用
合计	315,961.97	1,163,430.59	1,039,075.91	8.63	11.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组成，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5,961.97元、1,163,430.59元和1,039,075.91元。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借款利息支出影响。

(五)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9,735.99	28,430,183.44	25,028,44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86.06	1,400,658.88	599,5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522.05	29,830,842.32	25,627,9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8,633.93	27,151,128.49	22,174,63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139.94	2,901,880.51	2,626,4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361.09	1,826,937.35	648,46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260.30	2,683,466.54	1,470,0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7,395.26	34,563,412.89	26,919,5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73.21	-4,732,570.57	-1,291,573.14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5年度公司大量采购生产用原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22.44%；（2）2015 年度办公费和研发费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82.55%。

2016 年 1-3 月（年化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6 年 1-3 月份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48%；（2）2016 年 1-3 月份办公费和研发费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07.6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86.06	1,400,658.88	599,534.11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363.14	14,792.84	56,139.74
补贴收入	-	801,066.00	120,498.00
暂收款	210,422.92	584,800.04	422,8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260.30	2,683,466.54	1,470,014.21
其中：暂支款	360,300.93	391,865.02	113,532.02
运输费	-	323,191.83	181,937.44
业务招待费	37,953.00	120,107.00	55,132.00
差旅费	55,303.96	209,448.78	122,967.19
办公费	319,625.85	659,459.93	199,234.77
维修费	7,604.28	41,719.48	74,680.20
检测费	290.00	5,580.00	9,100.00
排污费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研发费	503,677.08	840,059.61	625,595.27
其他支出	16,844.30	52,443.37	8,843.66
手续费	1,660.90	9,591.52	18,991.66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03.10	-31,136.51	-59,08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793.36	2,451,231.49	1,482,585.51
无形资产摊销	10,513.41	36,820.69	31,58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5.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664.21	1,168,631.91	1,076,22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38.26	-184,668.46	-68,68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0.78	7,784.13	14,7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4,635.05	-3,356,175.31	-2,413,64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224.06	-1,927,026.37	925,35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167.98	-5,532,935.72	-3,364,318.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73.21	-4,732,570.57	-1,291,573.1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23.63	782,400.00	75,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946.33	21,91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45,423.63	804,346.33	97,042.4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355.91	201,086.58	24,260.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067.72	603,259.75	72,781.81
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0,038.64	2,031,643.83	1,010,985.37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84,067.72	603,259.75	72,781.81
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87%	22.89%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038.64	2,031,643.83	1,010,985.3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析为8.87%、22.89%和6.72%。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收到782,400.00元政府补助，作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收入，详见政府补助明细。

3、政府补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奉新财政局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	-	782,400.00	75,000.00
宋埠镇人民政府税收奖励	245,423.63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45,423.63	782,400.00	75,000.00

(1)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工业园区鼓励扶持投资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奉府发[2007]36号】和公司与宋埠镇人民政府2010年9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从公司正式纳税日起5年内，全年上交税额超出5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超出部分计算，50万元至100万元按10%计算，100万元至200万元按15%计算”。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奉新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下拨的245,423.63元，公司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奉新县上级扶助专项资金申请拨款审批表及奉新县财政局关于预拨2012年使用天然气替代水煤气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通知【奉财建发[2013]01号】和奉新县上级扶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奉新县财政局拨款782,400.00元，公司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奉新县财政局下拨的其它污染减排项目款75,000.00元，公司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 财务规范性、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是非常完善，执行不到位。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建立起较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目前公司有3名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部的岗位设置都已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配备的会计人员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财务岗位设置。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2,896.30	45,605.85	55,497.67
银行存款	952,514.14	84,446.18	6,293,063.44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465,410.44	580,052.03	6,798,561.11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较多，系2014年公司向其股东邓达琴的借款，用于对鑫江典当的股权投资，公司与邓达琴未签订借款合同，有款项往来凭证为据。鑫江典当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于2015年3月支付该笔投资款。

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3、其他货币资金系在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的承兑保证金。

4、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账面原值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450,000.00 元、450,000.00 元和 450,000.00 元。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	130,000.00
合计	230,000.00	-	13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537,230.53	4,556,962.48	2,986,246.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744.61	91,139.25	85,677.36
应收账款净额	5,426,485.92	4,465,823.23	2,900,568.97
资产总额	69,562,152.24	70,878,930.80	44,958,691.4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7.80%	6.30%	6.45%
当期营业收入	15,154,076.75	27,019,111.85	19,820,214.9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1%	16.53%	14.63%

2、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537,230.53	100.00	110,744.61	2.00	
其中：账龄组合	5,537,230.53	100.00	110,744.61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37,230.53	100.00	110,744.61	2.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556,962.48	100.00	91,139.25	2.00
其中：账龄组合	4,556,962.48	100.00	91,139.25	2.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556,962.48	100.00	91,139.25	2.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986,246.33	100.00	85,677.36	2.87
其中：账龄组合	2,986,246.33	100.00	85,677.36	2.8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986,246.33	100.00	85,677.36	2.87

3、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37,230.53	2.00	110,744.61	4,556,962.48	2.00	91,139.25
1-2年	-	10.00	-	-	10.00	-
2-3年	-	30.00	-	-	30.00	-
3-4年	-	50.00	-	-	50.00	-
4-5年	-	80.00	-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计	5,537,230.53	—	110,744.61	4,556,962.48	—	91,139.25
-----------	---------------------	----------	-------------------	---------------------	----------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56,962.48	2.00	91,139.25	2,881,951.62	2.00	57,639.03
1-2年	-	10.00	-	16,250.43	10.00	1,625.04
2-3年	-	30.00	-	-	30.00	-
3-4年	-	50.00	-	88,044.28	50.00	26,413.29
4-5年	-	80.00	-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计	4,556,962.48	—	91,139.25	2,986,246.33	—	85,677.3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26,485.92 元、4,465,823.23 元和 2,900,568.9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1%、16.53% 和 14.63%，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16 年 1-3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 1-3 月份（年化平均）营业收入增加 124.35%，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6.32%。随着公司业务稳定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②信用政策变化影响。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管理层为了应对下游光伏行业、模具行业的不景气影响，公司采取了较以往宽松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14、2015 年度，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划分信用等级，分别给予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2016 年公司新增客户辉县市泰昌磨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鼎和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鑫合汇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烟台市福山区科普石墨制品厂、无锡中地钻探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其信用记录和财务状况，给予其 90 天的账期。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应收

款项收回的监督，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③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客户比较分散，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后，给予不同的账期。各生产经营企业为扩大销售，一般会采取给予较长信用期的销售政策来吸引下游客户，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普遍较高，同行业挂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成新材	48.37%	47.45%
东方碳素	17.30%	8.46%
平均	32.83%	27.96%
宁新新材	16.53%	14.6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成新材、东方碳素尚未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数据较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数而言相对较低，体现出随着公司对销售回款的内控管理的逐步完善和内控制度方面的建设相对较为完善，公司对销售回款的内控管理和制度方面，将应收账款回款作为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以此监督和激励销售人员跟踪和保障公司的销售回款。公司主要客户常年业务往来稳定，中钢集团上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新型材料（长兴）有限公司、多耐应用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为行业内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低。部分 A 类客户如辉县市环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辉县市豫北电碳制品厂、辉县市鑫盛模具有限公司、多耐应用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辉县市北流碳素厂会在账期前支付货款。在实践中，存在部分客户由于一时资金紧张没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情况，公司会从风险和维持客户合作关系的角度综合判断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如果仍未支付货款，公司会采取电话沟通等方式追讨货款。从账龄结构来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分别为 100%、100% 和 96.51%，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总体较低。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285.75	1年以内	15.32
深圳市瑞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579.20	1年以内	14.31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669.64	1年以内	11.71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165.18	1年以内	8.78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61.98	1年以内	6.39
合计	—	3,129,361.75	—	56.51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678.75	1年以内	18.32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221.09	1年以内	15.89
无锡扬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354.10	1年以内	10.37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086.80	1年以内	9.96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11.60	1年以内	8.35
合计	—	2,865,852.34	—	62.89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80.49	1年以内	23.87
辉县市北流碳素厂	非关联方	500,191.50	1年以内	16.75
宁波国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00.00	1年以内	10.63
辉县市新福模具厂	非关联方	200,706.00	1年以内	6.72

佛山市南海大沥银亿汇石墨模具厂	非关联方	200,355.00	1年以内	6.71
合计	—	1,931,332.99	—	64.68

公司销售结构分散，前五大客户的年末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在70%以下，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比例较为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情况。

6、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情形

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同行业可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新成新材（前五名且占应收账款比例10%以上）、东方碳素（金额100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比较如下：

账龄	宁新新材	新成新材	东方碳素
1年以内	2.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述所述，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较可比公司较为宽松，结合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新成新材、东方碳素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公司不存在3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故公司的坏账政策基本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关于会计估计的谨慎性要求。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56,768.61	100.00	4,423,473.72	100.00	2,439,337.81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合计	4,256,768.61	100.00	4,423,473.72	100.00	2,439,337.81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56,768.61 元、4,423,473.72 元和 2,439,337.81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采购款，以及公司未结算的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1.34%，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见重大波动。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南省虹宇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582.92	1年以内	43.47	货款
汨罗市社会福利厂	非关联方	678,736.00	1年以内	15.94	货款
徐辉宁	非关联方	457,120.00	1年以内	10.74	货款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80.91	1年以内	6.15	货款
葫芦岛市北联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1年以内	5.09	货款
合计	—	3,464,619.83	—	81.39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汨罗市嘉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623.00	1年以内	47.22	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南省虹宇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53.42	1年以内	43.52	货款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906.80	1年以内	1.76	货款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36	律师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奉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684.04	1年以内	1.08	汽油费
合计	—	4,199,267.26	—	94.94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西玛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34.50	1年以内	49.25	货款
刘发明	非关联方	687,170.00	1年以内	28.17	货款
武宁县煤矿	非关联方	151,898.70	1年以内	6.23	货款
上海友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30.69	1年以内	5.42	货款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10	设备款
合计	—	2,272,733.89	—	93.17	—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58,387.10	100.00	7,207.74	2.79
其中：账龄组合	258,387.10	100.00	7,207.74	2.79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	-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58,387.10	100.00	7,207.74	2.79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8,500.00	100.00	2,410.00	13.03
其中：账龄组合	18,500.00	100.00	2,410.00	13.03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	-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8,500.00	100.00	2,410.00	13.03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804,800.04	100.00	39,008.40	4.85
其中：账龄组合	804,800.04	100.00	39,008.40	4.85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	-	-	-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804,800.04	100.00	39,008.40	4.8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0,387.10	2.00	4,807.74	500.00	2.00	10.00
1-2年	15,000.00	10.00	1,500.00	15,000.00	10.00	1,500.00
2-3年	-	30.00	-	-	30.00	-
3-4年	3,000.00	50.00	900.00	3,000.00	50.00	900.00
4-5年	-	80.00	-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计	258,387.10	—	7,207.74	18,500.00	—	2,410.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00	2.00	10.00	688,700.00	2.00	13,774.00
1-2年	15,000.00	10.00	1,500.00	22,593.04	10.00	2,259.30
2-3年	-	30.00	-	50,770.00	30.00	10,154.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4年	3,000.00	50.00	900.00	42,737.00	50.00	12,821.10
4-5年	-	80.00	-	-	80.00	-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计	18,500.00	—	2,410.00	804,800.04	—	39,008.4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海航	备用金	179,987.10	1年以内	69.66
邓婷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3.22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年	5.81
奉新氧气站	押金	3,000.00	3-4年	1.16
陈辉	备用金	40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	258,387.10	—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年	81.08
奉新氧气站	押金	3,000.00	3-4年	16.22
刘维龙	备用金	5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	18,500.00	—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5,000.00	1 年以内	63.99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保证金	125,000.00	1 年以内	15.53
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6.21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	1 年以内	3.35
宜春市怡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2.49
合计	—	737,000.00	—	91.5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51,179.36 元、16,090.00 元和 765,791.64 元。各期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三类：

(1) 保证金，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125,000.00 元、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元系借款保证金。

(2) 备用金，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李海航、邓婷系员工预借备用金，对于企业员工预借备用金未及时报销入账，公司已经完善相应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备用金的报销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还清。

(3) 借款，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回该笔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7.70% 系偿还借款，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增加系增加员工备用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207.74 元、2,410.00 元和 39,008.40 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款项性质、账龄、金额的基础上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金额 179,987.10 元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781.84	-	662,781.84	513,378.37	-	513,378.37
周转材料	2,477,878.53	-	2,477,878.53	769,151.33	-	769,151.33
委托加工物资	1,248,383.02	-	1,248,383.02	1,363,899.96	-	1,363,899.96
在产品	12,336,134.48	-	12,336,134.48	9,465,581.30	-	9,465,581.30
库存商品	3,089,196.49	-	3,089,196.49	3,727,728.35	-	3,727,728.35
合计	19,814,374.36	-	19,814,374.36	15,839,739.31	-	15,839,739.31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378.37	-	513,378.37	1,237,350.01	-	1,237,350.01
周转材料	769,151.33	-	769,151.33	764,495.64	-	764,495.64
委托加工物资	1,363,899.96	-	1,363,899.96	1,322,980.47	-	1,322,980.47
在产品	9,465,581.30	-	9,465,581.30	4,069,469.35	-	4,069,469.35
库存商品	3,727,728.35	-	3,727,728.35	5,089,268.53	-	5,089,268.53
合计	15,839,739.31	-	15,839,739.31	12,483,564.00	-	12,483,564.00

(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存货。原材料主要由沥青焦、石油焦，改制沥青，中温沥青，石墨粉等构成，各种原材料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实现公司

产品在密度，强度、导热性，抗氧化性等各方面指标的要求，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使用需求。库存商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主要指三焙品，四焙品等。产品的生产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流程由混捏、压型、焙烧、浸渍等工艺构成。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14,374.36 元、15,839,739.31 元和 12,483,564.00 元，分别占同期总流动资产总额的 63.01%、62.55% 和 48.69%。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比较高，主要原因有：①2016 年第一季度生产需要更换铁箱、铁架，大幅采购周转材料铁箱及铁架一批，导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08,727.20 元；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需要经过配料、混捏、成型、焙烧、浸渍、二期焙烧、石墨化以及机械加工，正常生产周期为 5-6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为 62.26%，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产量及生产周期，余额合理；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发货导致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增加。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存货中有 354,384.60 元已作质押，用于向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1,7000,000.00 元。

抵押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名称	所有权归属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	购入时间
等静压（高纯）石墨	宁新新材	吨	6.9105	354,384.60	2014 年 11 月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质量完好，可变现价值大于成本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含建造合同情况。

5、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为：

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按产品的生产步骤先计算半成品成本，再随实物依次逐步结转，最终计算出产成品成本。各生产步骤耗用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成本，以其综合成本（不分成本项目）记入下一步骤生产成本中。

在每一生产工序，分配完工和在产品时，公司采用的是根据月末盘点产成品和在产品数量分配，由于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的，在产品的投料程度为100%，所以在产品成本中仅包含原材料成本，其他制造费用，能源动力成本由产成品承担。

公司采取的方法大体上符合公司大批量、多步骤生产的经营特点。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	-	119,737.42
合计	-	-	119,737.4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待抵扣增值税的原因系：（1）公司采购大量生产设备，发生大量增税进项税额。（2）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导致应交税费——增值税为负，故公司将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0,245.00	-	510,245.00	510,245.00	-	510,245.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510,245.00	-	510,245.00	510,245.00	-	510,245.00
其他	-	-	-	-	-	-
合计	510,245.00	-	510,245.00	510,245.00	-	510,245.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0,245.00	-	510,245.00	510,245.00	-	510,245.00
一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按成本计量	510,245.00	-	510,245.00	510,245.00	-	510,245.00
其他	-	-	-	-	-	-
合计	510,245.00	-	510,245.00	510,245.00	-	510,245.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	510,245.00	-	-	510,245.00	-	510,245.00
合计	510,245.00	-	-	510,245.00	-	510,245.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	510,245.00	-	-	510,245.00	-	510,245.00
合计	510,245.00	-	-	510,245.00	-	510,245.00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	490,620.00	19,625.00	-	510,245.00	-	510,245.00
合计	490,620.00	19,625.00	-	510,245.00	-	510,245.00

注：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设立，注册号 360921010000734，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城冯川镇迎宾大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邬卫平，注册资本 243,332,369.00 元，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 401,000.00 元，投资比例为 1.18%，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其按成本计量。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4、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作质押，用于向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1,700,000.00 元。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应收保证金	240,000.00	240,000.00	-
未确认融资收益	-128,147.62	-136,641.71	-
合计	111,852.38	103,358.29	-

根据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5090203BNX，该合同性质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所属的液压机进行售后回租业务融资，并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240,0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128,147.62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6,523,438.26	-	6,523,438.26	-	-	-
合计	6,523,438.26	-	6,523,438.26	-	-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	6,523,438.26	-	-	-	6,523,438.26
合计	-	6,523,438.26	-	-	-	6,523,438.26

2、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6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

公司持有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42.67%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每年根据该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按照该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42.67% 的股份，没有其他证据（如剩余股东授权公司行使权利等）表明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而只能

施以重大影响，因此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波动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回其对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的投资。

(十一) 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1) 2016 年 1-3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5,497,188.71	14,331.20	-	45,511,519.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96,556.57	-	-	24,496,556.57
机器设备	19,441,417.72	4,673.08	-	19,446,090.80
运输设备	1,175,120.97	-	-	1,175,120.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4,093.45	9,658.12	-	393,751.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80,201.54	930,793.36	-	9,910,994.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46,630.50	345,757.43	-	5,592,387.93
机器设备	2,542,905.21	346,088.34	-	2,888,993.55
运输设备	843,020.02	234,993.19	-	1,078,013.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7,645.81	3,954.40	-	351,600.2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16,987.17	-	-	35,600,52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49,926.07	-	-	18,904,168.64
机器设备	16,898,512.51	-	-	16,557,097.25
运输设备	332,100.95	-	-	97,107.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447.64	-	-	42,151.36

其中：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23,480,548.55	房屋、机械设备

(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350,473.45	23,146,715.26	-	45,497,18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60,537.23	8,136,019.34	-	24,496,556.57
机器设备	4,525,930.65	14,915,487.07	-	19,441,417.72
运输设备	1,175,120.97	-	-	1,175,120.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8,884.60	95,208.85	-	384,093.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28,970.05	2,451,231.49	-	8,980,20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77,450.41	1,169,180.09	-	5,246,630.50
机器设备	1,568,544.89	974,360.32	-	2,542,905.21
运输设备	652,598.98	190,421.04	-	843,020.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0,375.77	117,270.04	-	347,645.8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21,503.40	-	-	36,516,987.17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83,086.82	-	-	19,249,926.07
机器设备	2,957,385.76	-	-	16,898,512.51
运输设备	522,521.99	-	-	332,100.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508.83	-	-	36,447.64

其中：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8,136,019.34	房屋及建筑物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23,480,548.55	房屋、机械设备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556,610.99	8,799,358.46	5,496.00	22,350,473.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63,993.23	8,096,544.00	-	16,360,537.23
机器设备	4,166,794.62	359,136.03	-	4,525,930.65
运输设备	863,654.51	311,466.46	-	1,175,120.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2,168.63	32,211.97	5,496.00	288,88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51,605.74	1,482,585.51	5,221.20	6,528,97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0,539.33	856,911.08	-	4,077,450.41
机器设备	1,122,885.72	445,659.17	-	1,568,544.89
运输设备	494,503.92	158,095.06	-	652,598.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676.77	21,920.20	5,221.20	230,375.7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5,005.25	-	-	15,821,503.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3,453.90	-	-	12,283,086.82
机器设备	3,043,908.90	-	-	2,957,385.76
运输设备	369,150.59	-	-	522,521.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491.86	-	-	58,508.83

其中：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金额	备注
1、本期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8,096,544.00	房屋及建筑物
2、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原价为	5,496.00	电子设备
3、本期置换入（出）固定资产原价为	-	
4、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5,091,436.92	房屋、机械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35,600,525.01 元、36,516,987.17 元和 15,821,503.4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8%、51.52% 和 35.19%，占比较高，主要系石墨碳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 6 月公司更新改造 18 室环式窑厂房，同时增添等静压机一台、连通罩两台、燃烧高低温架 8 台等大型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折旧计提比例为 21.78%，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建的 18 室环式窑的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序号	房产证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原值	建筑面积 (m ²)
1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6 号	办公楼	778,862.80	1,465.74
2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5 号	厂房		5,466.99
3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4 号	车间	3,363,385.30	3,465
		车间		457.72
		车间		113.94
合计	—	—	4,142,248.10	—

公司以坐落于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的办公楼（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6 号）、厂房（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5 号）、车间（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4 号）向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上述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4,142,248.10 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抵押权人为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械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	存放地点	备注
1	18 室环式窑	13,149,185.28	宁新新材	焙烧车间	注 1
2	18 室环式窑钢结构工程	2,930,408.06	宁新新材	焙烧车间	
3	碳素焙烧智能优化控制系统	1,442,735.09	宁新新材	焙烧车间	
4	电捕焦油器	866,783.20	宁新新材	焙烧车间	
5	YQ32-1000 液压机	685,200.00	宁新新材	压型车间	注 2
6	3016 型磨粉机	48,461.15	宁新新材	一磨车间	
7	TH200L 混捏机	105,591.10	宁新新材	车间	
8	YGM85 磨粉机	109,936.57	宁新新材	二磨车间	
合计	—	19,338,300.45	—	—	—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6,000,000.00 元，公司委托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尚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 39.4 亩及该宗土地上新建的 1 座 18 室环式窑及其附属设备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转贷，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款 6,000,000.00 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委托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 1 座 18 室环式窑及其附属设备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

注 2：根据动产抵押登记数【奉工商抵字（2014）017 号】，公司为履行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上述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融资租赁标的物原账面价值

单位：元（比率除外）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液压机 YYF32-2000	1,239,316.25	68,678.77	-	1,170,637.48

根据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5090203BNX**），该合同性质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所属的液压机进行售后回租业务融资，并约定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含税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446,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为**240,000.00元**。

合同约定：“

（一）承租人应将租赁物放置于[租赁事项]内所规定之使用地点，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移置他处。若承租人擅自迁移租赁物所造成之任何损害，承租人应当负责赔偿。

（二）承租人非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或其在本合同上之利益出卖、转租、出让、出质、抵押、留置、或其以其他方式处分。”

7、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增加合理性分析

（1）针对新增固定资产采取的核查方式主要为检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相关发票、付款凭证，需要建造过程的固定资产，检查了施工合同、验收结算报告。并实地检查了新增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结果：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无异常。

（2）结合公司产能，对固定资产增加合理性分析：

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压特种石墨，主要应用于电火花行业、金刚石模具行业、金属连铸行业、金属冶炼或锂电行业。产品工艺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对生产技术、设备能力及工艺装备水平要求亦不高。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用途	原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	----	----	------	------

液压机 YH32-500	制造	165,000.00	900T	600T
混轧机 500L	制造	155,751.08	1000T	360T
沥青罐（浸渍设备）	制造	594,259.86	6000T	4800T
液压机 YQ32-1000	制造	685,200.00	5400T	2400T
混捏机 TH1200L	制造	105,591.10	2000T	720T

同传统碳素材料相比，特种石墨产品由于生产工艺技术含量高，产品毛利较传统碳素材料高 5-10%，并且，现阶段，我国特种石墨行业呈现“金字塔”型分布，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实现生产规模化的企业较少。2013 年公司制定了致力于特种石墨研发生产，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含量，坚持技术领先、产品领先的发展规划。为实现此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做出了更新改造生产设备、加大研发的计划。

公司从 2014 年起更新改造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用途	原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8 室环式窑	制造	13,149,185.28	9000T	8000-9000T
18 室环式窑钢结构工程	制造	2,930,408.06	配套设施可满足产能	
浸渍设备（二期工程）	制造	1,455,000.00	6000T	5000-6000T
等静压机	制造	1,285,660.00	600T	500-600T
液压机 YYF32-2000	制造	1,239,316.25	8000T	5000-6000T

一直以来制约公司生产能力发展的瓶颈主要在于压型和焙烧工艺上，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由于公司原有的液压机规格（YH32-500、YQ32-1000）较小，使得公司不能生产大规格的石墨产品，所以公司更新采购生产设备后采购了液压机（YYF32-2000），此台液压机主要解决了公司可以生产更大规格石墨产品的问题，在同等重量的石墨产品中，大规格的由于切割环节操作较少，毛利要高于小规格的石墨产品，同时填补了公司在大规格石墨产品的产品空白。

公司新建 18 室环式窑及其钢结构厂房主要解决的焙烧环节，由于公司使用单体窑（倒焰窑）进行焙烧，该窑主要使用煤作为原料，能源成本较高，同时不符合环保要求，而 18 室环式窑使用的是天然气，更加环保同时能源成本更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达产年产量 5000 吨，基本实现了产能目标。

(十二) 在建工程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8室环式窑钢结构工程	1,045,053.46	1,885,354.60	2,930,408.06	-	-
18室环式窑工程	-	5,205,611.28	5,205,611.28	-	-
合计	1,045,053.46	7,090,965.88	8,136,019.34	-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自来水安装工程	-	27,000.00	27,000.00	-	-
18室环式窑钢结构工程	-	1,045,053.46	-	-	1,045,053.46
厂房附属工程	-	125,970.00	125,970.00	-	-
18室环式窑工程	7,943,574.00	-	7,943,574.00	-	-
合计	7,943,574.00	1,198,023.46	8,096,544.00	-	1,045,053.46

2016年1-3月份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因此未予以列示。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余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18室环式窑钢结构工程	2,930,000.00	-	1,045,053.46	-	1,045,053.46	35.67%	-	贷款和自筹
18室环式窑工程	12,622,328.00	7,943,574.00	-	7,943,574.00	-	62.93%	-	贷款和自筹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余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18室环式窑钢结构工程	2,930,000.00	1,045,053.46	1,885,354.60	2,930,408.06	-	100.00%	-	贷款和自筹
18室环式窑工程	12,622,328.00	-	5,205,611.28	5,205,611.28	-	100.00%	-	贷款和自筹

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形。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 2016年1-3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102,684.41	-	-	2,102,684.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2,684.41	-	-	2,102,68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6,347.93	10,513.41	-	236,861.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6,347.93	10,513.41	-	236,861.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6,336.48	-	-	1,865,823.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76,336.48	-	-	1,865,823.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6,336.48	-	-	1,865,823.07

(2) 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102,684.41	-	-	2,102,684.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2,684.41	-	-	2,102,68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527.24	36,820.69	-	226,347.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527.24	36,820.69	-	226,347.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3,157.17	-	-	1,876,336.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3,157.17	-	-	1,876,336.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3,157.17	-	-	1,876,336.48

(3)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102,684.41	-	-	2,102,684.41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2,684.41	-	-	2,102,68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939.50	31,587.74	-	189,527.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939.50	31,587.74	-	189,527.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4,744.91	-	-	1,913,157.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4,744.91	-	-	1,913,157.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4,744.91	-	-	1,913,157.17

2、土地明细

序号	类别	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发证日期	登记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土地	奉国用(2008)第A1030022号	宋埠镇夏泽村	出让	工业	2006/6/20	2056/6/20	26,73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其依法可处分的土地证号“奉国用(2008)第 A103002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用于担保公司履行人民币 1,400,000.00 元借款合同，抵押土地账面原值为 1,579,387.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所占有使用的二期土地总面积 39.4 亩，处于奉新县工业园规划区内，宁新新材通过购买取得，处于合法占有使用中，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奉新工业园区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第 2016005 号）》根据合同书（园 2016002 号），拟同意项目用地“东至宁新碳素老厂区，西至园区二路，南至郑家洲变电站，北至拟规划用地，面积为 39.4 亩”为宁新新材的项目用地，并且该土地已经在向土地管理部门递交了国有土地出让的申请材料，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以上情况已经由奉新县工业园管委会和奉新县国土资源局开具了如下证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土地总面积 39.4 亩（东至宁新碳素老厂区，西至园区二路，南至郑家洲变电站，北至拟规划用地），现上述土地由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政府规划使用，土地

已经进入网上挂牌出让，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正在依法依规办理过程中。近三年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也不会因为上述土地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土地权属办理不成功的风险。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9,488.09	117,952.35	23,387.31	93,549.25	31,171.44	124,685.76
合计	29,488.09	117,952.35	23,387.31	93,549.25	31,171.44	124,685.76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3月暂时 性差异金额	2015年暂时性差异 金额	2014年暂时性差异 金额	
			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117,952.35	93,549.25		124,685.76
合计	117,952.35	93,549.25		124,68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3,549.25	24,403.10	-	-	117,952.35
合计	93,549.25	24,403.10	-	-	117,952.35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4,685.76	-	31,136.51	-	93,549.25
合计	124,685.76	-	31,136.51	-	93,549.25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3,768.16	-	59,082.40	-	124,685.76
合计	183,768.16	-	59,082.40	-	124,685.76

2015年度、2014年度坏账准备转回主要系收回其他应收款项，并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借款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借款	-	-	-
合计	12,900,000.00	12,900,000.00	13,9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其他说明

单位：元（比率除外）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1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400,000.00	浮动利率	2015. 7. 21 — 2016. 7. 20	抵押借款(注 1)
2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6,000,000.00	浮动利率	2015. 5. 11 — 2016. 5. 10	保证借款(注 2)
3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500,000.00	5.655%	2015. 5. 18 — 2016. 5. 14.	信用借款(注 3)
4	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4,000,000.00	浮动利率	2015. 9. 21 — 2015. 9. 20	抵押借款(注 4)
合计	—	12,900,000.00	—	—	—

注（1）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会支行借款 1,4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具体借款期限及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由公司持有的奉国用（2008）第 A1030022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他项权证号：（2014）D1050584。

注（2）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委托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尚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 39.4 亩及该宗土地上新建的 1 座 18 室环式窑及附属设备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同时公司股东李海航、李江标、邓达琴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 万元、216 万元、72 万元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司股东李海航、孔晓丹、李江标、王素琴、邓达琴、赵岩松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转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款 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由公司股东李海航、邓达琴、邓婷、余雨霆、熊茶英、孔晓丹、赵岩松、廖小春、徐辉宁、涂文婷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委托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 1 座 18 室环式窑及附属设备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同时公司股东李海航、邓达琴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5 万元、780 万元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司股东李海航、孔晓丹、邓达琴、赵岩松、李江标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注（3）根据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财园信贷通”推荐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此笔借款为财园通信用借款。

根据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财园信贷通”推荐函，奉新县财政局、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推荐公司增加贷款 3,500,000.00 元。公司与江西奉新农村信用联社签订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从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此笔借款为财园通信用借款。

注（4）根据公司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从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合作社支行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公司以坐落于奉新工业园区（宋埠镇夏泽村）的办公楼（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6 号）、厂房（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5 号）、车间（奉房权证冯字第 017764 号）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抵押权人为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奉房他项（2014）字第 583 号。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9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1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70,000.00	材料款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					
2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00,000.00	材料款
3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00,000.00	材料款
4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00,000.00	材料款
5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00,000.00	材料款
6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30,000.00	材料款
7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00,000.00	材料款
8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1	100,000.00	材料款
合计	—	—	—	—	900,000.00	—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制度不尽完善，相关财务人员规范意识不够，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90 万元，公司利用其与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交易开具票据，之后通过银行往来的形式支付燃气款，大华燃气再将票据背书给公司，用于支付汨罗社会福利厂采购原材料 73 万，付给上海宝钢梅山分公司采购原材料 17 万，合计 9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财务管理上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在各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会计师）的督导培训下进行了整改，采取了一系列的补救措施，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达琴就上述不规范的票据使用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今后

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而产生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因此偷逃税款而受到税收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落实相应的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组织机构独立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②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达琴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确保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利用票据进行资金拆借；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公司无真实交易票据金额较小，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无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完整披露该事项，并采取补救措施规避因开具该无真实交易票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和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对挂牌的实质性影响。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575,909.21	92.74	2,208,044.86	94.71	6,569,490.32	100.00
1-2年	123,329.24	7.26	123,329.24	5.29	-	—
合计	1,699,238.45	100.00	2,331,374.10	100.00	6,569,490.32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9%、8.68%、18.56%。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加工费和工程款，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时间按合同规定，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及时，账龄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期减少，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随着项目完工结算

逐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新建 18 室环式窑并采购设备，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款项结算进度，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结清全部 18 室环式窑施工款项，致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减少 64.51%。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7.11%，系公司 2015 年度采购石墨模具和生产设备的设备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应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384,117.50	1 年以内	22.61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260,472.09	1 年以内	15.33
北京西玛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3,075.77	1 年以内	14.30
南昌市伟业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32.53	1 年以内	11.90
南昌市六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1,807.00	1 年以内	4.81
合计	—	1,171,704.89	—	68.9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应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25,327.03	1 年以内	43.98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384,117.50	1 年以内	16.48
北京西玛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3,075.77	1 年以内	14.72
南昌市六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38,329.36	1 年以内	5.93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	货款	79,477.44	1-2 年	3.41
合计	—	1,970,327.10	—	84.5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应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立勤	工程款	3,602,000.00	1 年以内	54.83

单位名称	应付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众鑫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0,130.13	1年以内	13.09
葫芦岛正洋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384,117.50	1年以内	5.85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货款	332,426.82	1年以内	5.06
奉新县小虎机电营业部	货款	200,378.40	2年以内	3.05
合计	—	5,379,052.85	—	81.88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706.52	56.92	306,515.20	51.35	1,962,299.05	100.00
1-2 年	290,427.81	43.08	290,427.81	48.65	-	—
合计	674,134.33	100.00	596,943.01	100.00	1,962,299.0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产品预收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光伏等下游行业下行压力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更多的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导致预收款大幅降低。

2、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预收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郴州市苏仙区方圆碳素厂	货款	180,320.00	1年以内	26.75
辉县市祥达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108,623.00	1-2 年	16.11
新余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9,999.61	1-2 年	14.83
佛山市南海区钜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3,626.50	1年以内	10.92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66,622.60	1-2 年	9.88

合计	—	529,191.71	—	78.49
----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预收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郴州市苏仙区方圆碳素厂	货款	140,320.00	1 年以内	23.51
辉县市祥达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108,623.00	1-2 年	18.20
新余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9,999.61	1-2 年	16.75
佛山市南海区钜盛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3,626.50	1 年以内	12.33
辉县市顺风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66,622.60	1-2 年	11.16
合计	—	489,191.71	—	81.9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预收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宁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35,526.62	1 年以内	27.29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3,200.00	1 年以内	25.64
宜兴市湖新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8,606.12	1 年以内	17.26
辉县市顺风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16,418.60	1 年以内	11.03
佛山市南海鑫淳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0.19
合计	—	1,793,751.34	—	91.41

3、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888,825.23	777,175.09	111,650.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685.72	30,685.72	-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3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919,510.95	807,860.81	111,650.14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778,207.03	2,778,207.0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673.48	123,673.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901,880.51	2,901,880.51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608,232.41	2,608,232.41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492.31	77,492.3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685,724.72	2,685,724.72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0,000.00	726,901.86	153,098.14
二、职工福利费	-	-	41,448.00	-41,448.00
三、社会保险费	-	8,825.23	8,825.2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2. 工伤保险费	-	6,502.66	6,502.66	-
3. 生育保险费	-	2,322.57	2,322.5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888,825.23	777,175.09	111,650.14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25,000.00	2,725,0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40,200.71	40,200.71	-
三、社会保险费	-	13,006.32	13,006.3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工伤保险费	-	9,290.22	9,290.22	-
3. 生育保险费	-	3,716.10	3,716.1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2,778,207.03	2,778,207.03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48,944.22	2,548,944.22	-
二、职工福利费	-	59,288.19	59,288.19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2,608,232.41	2,608,232.4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336.80	20,336.80	-
失业保险费	-	10,348.92	10,348.92	-
合计	-	30,685.72	30,685.72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5,182.92	105,182.92	-
失业保险费	-	18,490.56	18,490.56	-
合计	-	123,673.48	123,673.48	-

接上表：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7,492.31	77,492.31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77,492.31	77,492.31	-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仅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份已经对超过 70%的在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对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7,870.32	249,705.23	89,558.58
增值税	160,386.44	142,454.93	20,353.01
城建税	8,019.32	7,122.75	1,017.65
个人所得税	6,164.66	1,106.33	438.83
教育费附加	4,811.59	4,273.65	61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7.73	2,849.10	407.06
印花税	2,001.15	17,207.95	269.55
合计	482,461.21	424,719.94	112,655.27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波动系收入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比率除外）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146,490.17	97.72	8,671,543.29	98.30	11,942,306.65	100.00
1-2年 (含2年)	50,000.00	2.28	150,000.00	1.70	-	—
2-3年 (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96,490.17	100.00	8,821,543.29	100.00	11,942,306.65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核算的主要系公司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波动系偿还关联方借款。

2、其他应付款前5名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77.40	注 1
李江标	关联方	170,100.00	1年以内	7.74	注 2
奉新县三都货物配送服务部	非关联方	167,435.60	1年以内	7.62	运费
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2.28	押金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37	律师费
合计	—	2,117,535.60	—	96.41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邓达琴	关联方	6,514,952.62	1年以内	73.85	注 3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19.27	注 1
奉新县三都货物配送服务部	非关联方	254,152.80	1年以内	2.88	运费
廖徐继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13	借款
熊祖萍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3	借款
合计	—	8,669,105.42	—	98.26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比率除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邓达琴	关联方	8,620,291.19	1年以内	72.18	注 4
李海航	关联方	1,230,083.00	1年以内	10.30	注 4
江西康达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5.02	借款
顾建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51	借款
奉新县鹏腾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181,113.60	1年以内	1.52	运费
合计	—	10,931,487.79	—	91.53	—

注释：

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1,700,000.00 元，系：公司向江西鑫典当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以宁新新材所持有的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 510,245.00 元以及公司持有的高纯石墨 6.9105 吨，不含税价格为 354,384.60 元作质押，按每月 1% 计算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偿还。

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李江标 171,000.00 元，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股东李江标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借款利息。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邓达琴款项余额为 6,514,952.62 元，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其对鑫江典当的股权投资款，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出于明确主营业务的考虑，决定出让鑫江典当的股权。”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江西省周益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此笔投资系公司向其关联股东邓达琴拆借，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并有款项往来凭证为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上述投资款归还邓达琴。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邓达琴、李海航分别为 8,620,291.19 元和 1,230,083.00 元，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短缺，向关联股东的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借款利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展，公司逐渐清偿了关联方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股东——李江标拆借款余额为 171,000.00 元。未来公司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将会进一步优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共计 179,806.20 元。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融资租赁应偿还的本金	1,146,000.00	1,296,000.00	-
减：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	570,000.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772.13	-398,493.25	-
合计	277,227.87	327,506.75	-

1、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

同编号：AA15090203BNX，该合同性质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所属的液压机进行售后回租业务融资，并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含税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527,136.00 元，履约保证金 240,000.00 元，租赁费 287,820.00 元，咨询费 42,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46,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54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328,772.13 元。

2、公司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1,239,316.00 元。（含增值税）

二、租赁期间：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包括以下全部租金，其金额系含增值税税费。

首付租金人民币 81,136.00 元应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

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第 25-3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35,000.00 元；

第 35 期租金，租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共计应付 35 期。

第 1 期租金首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各期租金给付日：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期每隔 1 个月之同一日。”

四、履约保证金：公司同意另提供人民币 240,000.00 元予仲利国际（得由仲利国际自应付本公司之买卖价款中扣除），作为合同之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租赁标的物：液压机 YYF32-2000 一台。

二、租期及租金

(一)本合同租赁期间之效力，不因租赁物之交付迟延或承租人依前条第(二)

(三)项规定之验收而受影响，承租人仍应自【租赁事项】内之所定之支付日起算，迄于付清最后一期租金，并依本合同规定所需给付出租人之一切费用之日为止。

(二)本合同生效后，承租人即负有支付全部租金的义务，出租人同意依【租赁事项】中规定有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予出租人。其期数、金额、币别、汇率计价、各期给付日期，应以【租赁事项】之规定。”

3、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具体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应用指南对融资租赁做出如下定义及解释：“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三)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四)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五)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准则第六条(一)规定，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本准则第六条(三)规定，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本准则第六条(四)规定，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

握在 90%以上（含 90%）。”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做出如下认定：

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条第二款：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合同支持条款：“若租赁事项表格中标明优先购买权及购买价格，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则承租人以标明之购买价格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承租人付清上述购买价款时，租赁物将按届时状态转为承租人所有，但租赁物上并不附带有任何出租人的保证”。“优先购买价格：人民币 0 元”。

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条第四款：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合同支持条款：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与转让价值一致，即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 1,239,316.00 元（含增值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比率除外）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850,000.00	39,000,000.00	7,200,000.00
资本公积	5,545,038.75	3,695,038.75	-
盈余公积	131,180.50	131,180.50	274,959.75
未分配利润	3,254,730.82	1,180,624.46	2,096,980.38
股东权益合计	49,780,950.07	44,006,843.71	9,571,940.13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3 月份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3,695,038.75	1,850,000.00	-	5,545,038.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695,038.75	1,850,000.00	-	5,545,038.75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3,695,038.75	-	3,695,038.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3,695,038.75	-	3,695,038.75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并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695,038.75 元进行折股, 折股比例为 1.09: 1; 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9,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注册资本为 39,000,000.00 元,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余额 3,695,038.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股本从 39,000,000.00 元增加至 40,850,000.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 1,85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850,000.00 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比率除外)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0,624.46	2,096,980.38	1,121,589.92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4,106.36	2,634,903.58	1,083,767.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3,490.36	108,376.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转做资本公积	-	3,287,769.1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4,730.82	1,180,624.46	2,096,980.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姓名	注册地/国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李海航	中国	公司股东	21.98	注
邓达琴	中国	公司股东	17.59	
李江标	中国	公司股东	13.19	

注：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邓达琴持有公司 17.59% 的股份，李海航持有公司 21.98% 股份，李江标持有公司 13.19%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2.76% 股份，故认定以上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国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 (%)	备注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	参股公司	5.64	注 1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参股企业	5.86	注 2

注 1：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4%，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00079040100R	名称	江西正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翟武
住所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注2：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6%，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4JA63K	名称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3125室		
营业期限自	2016年4月5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4月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3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4月5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登记状态	开业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国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宜春	参股公司	注1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	参股公司	注2

注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42.67%的股份，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控制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目前状态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1,500	42.67%	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3329750746	名称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达珍
住所	江西省奉新县冯川镇朝日商品服装街3#-12号店铺		
营业期限自	2015年4月7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4月7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典当公司需要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因此宁新新材担任鑫江典当法人股东，公司对其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认定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于鑫江典当的投资款来源于其向股东邓达琴借款，但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

2015年12月5日，鑫江典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因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宁新新材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出于明确主营业务的考虑，决定出让鑫江典当的股权。”

2016年2月16日，鑫江典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42.67%转让给江西省周益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同意选举邓达珍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邓达琴公司董事职务；3、同意因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7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与江西省周益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转让期满、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退出该项投资。并就退出事情出具了承诺函。

2016 年 3 月 30 日，鑫江典当取得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务流通批【2016】52 号《关于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江西省商务厅同意鑫江典当的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4 月 19 日，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鑫江典当的企业信息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持有鑫江典当的股份，公司与鑫江典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 的股权。不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设立，注册号 360921010000734，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城冯川镇迎宾大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邬卫平，注册资本 243,332,369.00 元，经营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的妻子孔晓丹及李海航的父亲李林新共同控制和控股甬新碳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690964842D	名称	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冠桦
住所	江西省奉新县新吴大道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59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碳素制品材料、增碳剂、负极材料、细结构产品、天然石墨、金刚石材料、氟利昂、碳化硅、石墨电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登记机关	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015 年 8 月 13 日，田家利受让股权成为甬新碳素股东，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和根受让股权成为甬新碳素股东，持股比例为 50%；2015 年 10 月 16 日，田家利将上述出资全部转让给陈冠桦，并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邹和根将上述出资全部转让给舒丽，上述变更已经在工商局完

成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甬新碳素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2) 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宁新新材料监事翟文任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5638458675	名称	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文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新吴大道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节能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登记状态	开业

(3) 奉新通用机械厂。宁新新材料董事熊茶英任奉新通用机械厂厂长，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9216000711851	名称	奉新县通用机械厂
类型	个人经营	法定代表人	刘发明
住所	江西省奉新县冯川镇奉新大道		
营业期限自	2005年4月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设计及制造，非标容器制作、机械零配件、加工、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5年4月6日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6日	登记状态	开业

(4) 奉新县蓝天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宁新新材料董事余雨霆任奉新县蓝天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校长，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921310002831	名称	奉新县蓝天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余建设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钱鸿花园		
营业期限自	2011年5月4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小型汽车C1、C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21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1年5月4日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产品	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	97,117.85	403,888.89
合计		-	97,117.85	403,888.89

宁新新材与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仅在2015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发生过2次和4次交易，发生频率较低，且公司股东田家利、邹和根已经于2015年10月16日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今后将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117,991.92	117,991.92	44,864.04
	合计	117,991.92	117,991.92	44,864.04
其他应收款	李海航	179,987.10	-	-
	合计	179,987.10	-	-

与江西甬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系销售石墨产品货款。与李海航往来款

系员工备用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李海航偿还该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往来余额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货款和小额备用金，备用金已于申报日前结清，符合挂牌条件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邓达琴	9,706.20	6,514,952.62	8,620,291.19
其他应付款	李江标	170,100.00	-	150,857.68
其他应付款	李海航	-	4,000.00	1,230,083.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
合计		1,879,806.20	8,218,952.62	10,001,231.87

与邓达琴往来款余额系：公司向其股东邓达琴的借款，用于对鑫江典当的股权投资，公司与邓达琴未签订借款合同，有款项往来凭证为据。鑫江典当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上述投资款归还邓达琴。

公司应付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向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以宁新新材所持有的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权 510,245.00 元以及公司现有高纯石墨 6.9105 吨，不含税价格为 354,384.60 元作质押，按每月 1% 计算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偿还。

应付李江标、李海航款项，均为借款，用于运营资金周转。

（四）利息支出

主要是对关联方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确认的利息支出，年利率为 12%，每期确认的利息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利息	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34,000.00	70,500.00	-
合计	—	34,000.00	70,500.00	-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为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在内部决策上存在约定瑕疵。公司股份制改革后，已经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和数量，加强控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管理。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并不重大，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字（2015）第 1160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进行资产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42,695,038.75 元，评估值 56,124,609.65 元。评估增值额达 13,429,570.90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土地评估增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分配利润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系 2015 年 11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日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控制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的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确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石墨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光伏、机械、电子、轨道交通、国防军事、航空航天、核工业等行业，公司所处的碳素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

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经济周期变化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2016年碳素行业仍将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萎缩的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压力。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置：公司通过细化企业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合格率、开发市场，扩展客户，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1,873.21元、-4,732,570.57元和-1,291,573.14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收到的现金无法弥补营运资金缺口，仍需要向外筹集资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0元、13,900,000.00元和16,277,738.76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000,000.00元、5,436,000.00元和3,467,000.00元；利息支出分别258,437.18元、1,100,663.45元和1,076,223.99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900,000.00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1,879,806.20元。公司承担着较大还本付息压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一方面提高盈利能力，确保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满足企业运营需求，二是寻求借款外其他融资渠道，在登入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之后，更多的运用股权融资，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减轻偿债压力。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构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814,374.36元、15,839,739.31元和12,483,564.00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8.48%、22.35%和27.84%。公司存货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所造成的，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本，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如果

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对主要石墨产品进行深加工，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高客户认可度；另一方面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1,873.21元、-4,732,570.57元和-1,291,573.14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有3个月左右的账期，回款相对滞后；2、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性支出以及关联方借款较高，造成了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远高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无法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增加了公司融资需求，提高了公司的偿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对运营资金严格把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赊销流程进行分级审批，定期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紧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确保销售款项及时收回，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拓展融资渠道，更多的采取股权融资的形式，减轻企业还款付息的压力。

（六）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性比率分别为1.61、0.95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19和0.3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主要原因系：行业生产周期长，存货周转速度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0、7.16和6.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8、1.34和1.3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低，主要原因系：1、行业生产周期长，存货周转速度慢；2、公司为扩大销售，采用赊销模式，回款较慢。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且不能及时获取银

行贷款以缓解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将引发公司偿债和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规范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赊销流程进行分级审批，定期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紧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保证货款及时收回，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七) 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体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自身的生产经营无法满足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的需求，需要外部融资。另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务经营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稳定性，且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成本较高。为支持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李海航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应对措施：一是提高盈利能力，确保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满足企业运营需求，二是寻求借款外其他融资渠道，在登入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之后，更多的运用股权融资，逐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三是建立健全关联方借款的审批制度，确保关联方借款规模合理，关联方借款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 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存货已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480,548.55 元，抵押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1,579,387.00 元，存货质押的账面金额 354,384.60 元，三者合计为占资产总额的 36.53%。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资金管理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抵押带来的风险。

(九) 部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尚在办理当中的风险

公司所占有使用的二期土地处于奉新县工业园规划区内，系宁新新材通过购买取得，处于合法占有使用中，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奉新工业园区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第 2016005 号）》根据合同书（园 2016002 号），拟同意项目用地“东至宁新碳素老厂区，西至园区二路，南至郑家洲变电站，北至拟规划用地，面积为 39.4 亩”为宁新新材的项目用地，并且该土地已经在向土地管理部门递交了国有土地出让的申请材料，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以上情况已经由奉新县工业园管委会和奉新县国土资源局开具了如下证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土地总面积 39.4 亩（东至宁新碳素老厂区，西至园区二路，南至郑家洲变电站，北至拟规划用地），现上述土地由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政府规划使用，土地已经进入网上挂牌出让，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正在依法依规办理过程中。近三年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也不会因为上述土地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土地权属办理不成功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土地在规划工业区内，厂区建设符合工业区的规划，公司派专人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尽快办理土地证，进而早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由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进行担保，2016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两名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份 975 万股、780 万股及公司新建的 1 座 18 室环式窑及附属设备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和抵押。若宁新新材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处置质押和抵押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如期还款，预计在借款合同到期后进行还贷。

（十一）环保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高污染行业。目前，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

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但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加工研发投入，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减少工业粉尘和废气等工业垃圾。

(十二) 人力资源风险

特种石墨和高纯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员工学习和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计划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青年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路径，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三) 银行承兑汇票使用不当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银行信用额度、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的票据的行为，所融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均已解付。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达琴承诺，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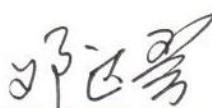
司可能招致的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票据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第五节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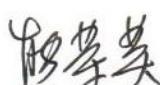
邓达琴



李海航



余雨霆



熊茶英



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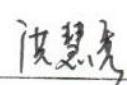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李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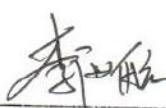


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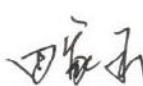


洪慧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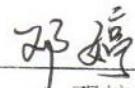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航



田家利



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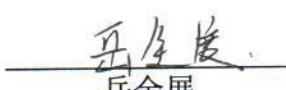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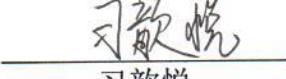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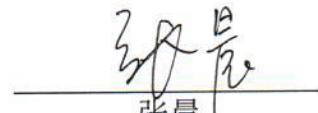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岳全展

项目小组成员：


刘建新


习歆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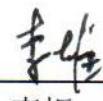

张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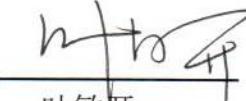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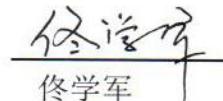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叶敏开


佟学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注册会计师：

秦世恺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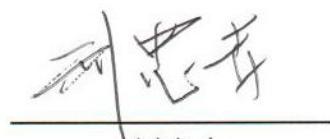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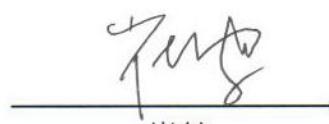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忠赤



崔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